

《左傳》與《國語》晉國「師保」類 之職官考論

黃聖松*

摘要

本文論《左傳》與《國語》所記春秋晉國師保類職官之議題，經梳理知大子申生、公子奚齊、公子卓子，晉襄公、晉靈公與晉平公尚是大子時皆有師保。依二書所載，晉國唯大子有師保。此制肇因於晉獻公夫人驪姬之亂影響，僅留大子於晉，其他公子分遣他國，避免干擾大子即位與卿大夫之政爭。大傅與大師執掌國法與禮刑之由，係因師保本熟悉教育大子之相關知識，其中多涉及法令與禮樂。且大子之師保多具正直之性，新君常命其師保任大傅與大師，執掌國法與禮刑。二書錄春秋卿大夫子弟有師保之例見三，晉卿年少時未有師保之例乃二。春秋卿大夫之繼承人曰孺子，師保之訓誨非獨厚孺子，族內子弟皆可受師保之教導。

關鍵詞：《左傳》、《國語》、《史記》、晉國、師保

* 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An Inquiry into the “Tutor-Guardian” Offices of Jin in the *Zuo Zhuan* and *Guo Yu*

Huang, Sheng-Sung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Abstract

This article examines the offices belonging to the “tutor-guardian” (師保) category in the state of Jin as recorded in the *Zuo Zhuan* and *Guo Yu*. A systematic survey of these texts shows that Crown Prince Shensheng, Prince Xiqi, Prince Zhuozi, and the future Dukes Xiang, Ling, and Ping of Jin all had appointed tutors and guardians while still crown princes. According to the two works, only the heir apparent of Jin possessed such officers. This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 arose from the succession turmoil caused by Lady Li Ji, consort of Duke Xian of Jin. In response, only the crown prince was kept in Jin, while the other princes were dispatched to foreign states, thereby preventing interference with succession and factional competition among high ministers. Because tutors and guardians were well versed in the bodies of knowledge required for educating the crown prince, particularly law, ritual norms, and musical propriety, they were often promoted after the prince’s accession to positions such as Grand Instructor or Grand Preceptor, with authority over state law and ritual-penal affairs.

Keywords: *Zuo Zhuan*, *Guo Yu*, *Shi Ji*, Jin, Tutor-Guardian

《左傳》與《國語》晉國「師保」類之職官考論

黃聖松

一、前言

《周禮·地官》記「師氏」與「保氏」二官，且載其職掌內容。¹師氏司理六事，首先是以先王之善道詔誥天子，使其行美善之道；其次據「三德」與「三行」教導「國子」——即公卿大夫之子弟；再次在天子視朝時，若有善道可舉者則詔告天子；復次為將國家中禮、失禮之事教導公卿大夫之子弟；第五係天子參與祭祀、賓客、會同、喪紀、軍旅、野外聽朝時同行；最末乃命其屬員帥夷狄之隸，駐蹕於王門。保氏司理五事，首先是規諫天子之惡，其次以「六藝」與「六儀」教養國子，再次為天子參與祭祀、賓客、會同、喪紀、軍旅、野外聽朝時同行，最末係帥其屬員駐守王闈。綜曰之，師氏與保氏職司有四：一乃前者詔誥天子美善之道，後者規諫天子之惡；其次是二官皆教導公卿大夫之子弟，第三為二官皆陪同天子參與多項活動，最末係二官皆指揮屬員護衛天子。師氏與保氏不僅教育國子，亦隨侍天子而建言，尚肩負護衛天子之責。近人侯家駒（1928-2007）云師氏「是教國子『據於德』，保氏

¹ 《周禮·地官·師氏》「掌以媿詔王。以三德教國子：一曰至德，以為道本；二曰敏德，以為行本；三曰孝德，以知逆惡。教三行：一曰孝行，以親父母；二曰友行，以尊賢良；三曰順行，以事師長。居虎門之左，司王朝。掌國中失之事，以教國子弟，凡國之貴遊子弟學焉。凡祭祀、賓客、會同、喪紀、軍旅，王舉則從；聽治亦如之。使其屬帥四夷之隸，各以其兵服守王之門外，且蹕。朝在野外，則守內列。」又《周禮·地官·保氏》「掌諫王惡，而養國子以道。乃教之六藝：一曰五禮，二曰六樂，三曰五射，四曰五馭，五曰六書，六曰九數。乃教之六儀：一曰祭祀之容，二曰賓客之容，三曰朝廷之容，四曰喪紀之容，五曰軍旅之容，六曰車馬之容。凡祭祀、賓客、會同、喪紀、軍旅，王舉則從；聽治亦如之。使其屬守王闈。」見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頁210-213。

則教國子『游於藝』；「前者側重於內在的修養，後者側重於外在的訓練」；其見大致可從。侯氏又謂師氏與保氏「雖主管教育，但只教授貴族子弟」；二職「不可能主管鄉遂學校，以教育平民。」²依《周禮·地官》所書，師氏與保氏確實不涉及平民教育，教學對象僅限國子，即侯氏所曰貴族子弟。

《禮記·文王世子》又錄「師也者，教之以事而喻諸德者也；保也者，慎其身以輔翼之而歸諸道者也。」所記「師」與「保」之職司則僅限教育層面，二官既未參與政治與外交等活動，亦未統籌護衛工作。因師與保職司相仿，故《左傳》與《國語》連云「師保」。如成公 9 年《左傳》載楚共王「其為太子也，師保奉之」；又襄公 10 年《左傳》書楚共王自言「生十年而喪先君，未及習師保之教訓而應受多福」；又襄公 14 年《左傳》錄衛夫人定姜謂衛獻公「先君有冢卿以為師保。」³又《國語·晉語一》記晉大夫郭偃之語，曰「大家、鄰國將師保之」；又〈晉語九〉載晉大夫郵無正之詞，云「失趙氏之典刑，而去其師保。」⁴《左傳》與《國語》書師之事有數則，僅於《國語·周語上》錄周王室有「大保」與「大師」之職。三國吳人韋昭（201-273）《注》（下稱韋《注》）言「大保、大師，天子三公。佐王論道，汎監眾官，不特掌事。」⁵味韋《注》之意，應依上舉《周禮·地官》師氏與保氏之職司而發。師保類職官尚有「傅」，雖不見《周禮》，上援〈文王世子〉則記之。〈文王世子〉載三代之王以「禮樂」教「世子」，亦「立大傅、少傅以養之」，知傅別作「大傅」與「少傅」。大傅示世子「父子君臣之道」，少傅以「大傅之德行」喻世子。⁶《左傳》與《國語》屢見傅，尤以晉國為最。總之，傅亦具教育世子之責，與《周禮·地官》所書師氏與保氏部分職司相類，唯未參與其他政治、外交等活動，亦未涉及護衛之事。〈文王世子〉所錄師、保、傅僅掌教育之事，未若《周禮·地官》之師氏與保氏龐雜。

² 侯家駒：《周禮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87年），頁 252-253、260-261。

³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頁 448、555、561。為簡省篇幅及便於讀者閱讀，下文徵引本書時，逕於引文後加註頁碼，不再以註腳呈現。

⁴ 孫吳·韋昭：《國語韋昭註》（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年），頁 186、354。

⁵ 孫吳·韋昭：《國語韋昭註》，頁 19。

⁶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頁 397。

唯《周禮》成書年代眾說紛紜，如楊朝明據《大戴禮記·朝事》文本，謂「《周禮》成書於周公之時。」又沈長雲與李晶曰「判斷《周禮》的成書年代不會早於春秋末葉，或當在戰國前期。」陳連慶云「《周禮》的成書年代放在秦始皇之世」；又彭林言「《周禮》的成書年代當定在西漢初年高祖至文帝間為宜。」⁷諸家之見相距千年，莫衷一是。《禮記》成書年代亦晚，近人錢玄（1910-1999）謂「其中可考者，較多是孔子再傳弟子所作，約在戰國前期。」又姜亦剛主張《禮記》成書於西漢，朱正義與林開甲推證在西漢後期，徐喜辰則評估已晚至東漢，時代跨越數百年。或如韓敏杰曰「《禮記》一書，大約從秦末漢初開始撰集，至戴聖編成完帙」，非一時一人之合集。至於上引〈文王世子〉撰成時間，王鏘訂於戰國晚期。⁸若欲探究春秋時代師保類職官之內容，《左傳》與《國語》乃最重要文本。

本文以《左傳》與《國語》為主要範圍，討論春秋晉國師保類職官——傅與師。晉天子既有師保，天子即位後又見其師保受命任「大傅」與「大師」之例。何以原本單純教導天子之傅與師，又成司理國政與禮刑之大傅與大師？本文於第二節先梳理晉天子之傅，第三節再述歷任大傅與大師之職權與品秩。此外，晉國卿大夫之子弟亦有師保，將於第四節討論。第五節分析晉天子之師保，爾後受命為大傅與大師以輔政之由。須說明者係《左傳》記天子、大傅與大師皆作「大」，《國語》與歷代經師與學者則往往載作「太」，二字於上徵三詞之意實同。為統一體例與行文之便，本文逕以「大」字表述。

⁷ 楊朝明：〈《周禮》成書年代問題新證——以《大戴禮記·朝事》為中心的考察〉，《湖南社會科學》第1期（2021年1月），頁140-146。沈長雲、李晶：〈春秋官制與《周禮》比較研究——《周禮》成書年代再探討〉，《歷史研究》第6期（2004年12月），頁3-26、189。陳連慶：〈《周禮》中所見的奴隸〉，《史學集刊》第2期（1989年7月），頁1-11。彭林：〈《周禮》的主體思想與成書年代〉，《文獻》第2期（1990年7月），頁138-151。

⁸ 錢玄等編撰：《國學基本叢書·禮記·前言》（長沙：岳麓書社，2001年），頁1-6。姜亦剛：〈《禮記》成書於西漢考〉，《齊魯學刊》第2期（1990年5月），頁21-24。朱正義、林開甲：〈關於《禮記》的成書時代及編撰人〉，《渭南師專學報（綜合版）》第3、4期（1991年12月），頁27-31。徐喜辰：〈《禮記》的成書年代及其史料價值〉，《史學史研究》第4期（1984年8月），頁11-19。韓敏杰：〈《禮記》的成書及注疏流傳〉，《長春教育學院學報》第27卷第6期（2011年6月），頁11-12。王鏘：〈《禮記》成書考〉（蘭州：西北師範大學中國古典文獻學博士論文，2004年），頁134-138。

二、晉國太子之「師保」

晉國師保類職官資料頗豐，許秀霞將其別成「太子之傅」、「國君之傅」與「掌理國家大事之大傅」。⁹依其屬性確有其理，唯許氏之論述尚有增補之處。如太子之傅又與國君之傅關涉，且往往司理國家大事。簡云之，許氏之分類非截然區隔，彼此又相互聯繫。今舉許氏之見，下設本節「晉國太子之『師保』」與第三節「掌理國法與禮刑之『大傅』與『大師』」而分論之。此外，晉國卿大夫之子弟亦見師保，乃於第四節說明。

討論晉太子之師保前，須先說明桓公 2 年《左傳》書「惠之二十四年，晉始亂，故封桓叔于曲沃。靖侯之孫欒賓傅之」之意。依傳文陳述，易誤認晉大夫欒賓是曲沃桓叔之師保類職官——傅。晉人杜預（222-285）《春秋經傳集解》（下稱《集解》）言「靖侯，桓叔之高祖父，言得貴寵公孫為傅相。」（頁 97）《集解》所謂「傅相」本於《史記·晉世家》，曲沃桓叔受封時「年五十八矣」，「靖侯庶孫欒賓相桓叔。」¹⁰知《左傳》「傅之」者，即《晉世家》之「相」。¹¹《左傳》傅字此用法尚見僖公 28 年《左傳》，彼時周襄王冊命晉文公為侯伯，「鄭伯傅王，用平禮也。」《集解》曰「傅，相也。以周平王享晉文侯仇之禮享晉侯。」（頁 273）趙生群先生《春秋左傳詳注》（下稱《詳注》）云此傅係「在主人左右助行禮者，此指為相贊禮。」¹²可證桓公 2 年《左傳》所錄「欒賓傅之」，與師保類職官無涉，故本文不予討論。晉太子之師保見太子申生、驪姬之子公子奚齊、驪姬之娣之子公子卓子，及晉襄公、晉靈公與晉平公乃太子之時。今依時代與《左傳》卷帙為序，分述於第一至第五小節。第六小節總論春秋之世，他國尚見非太子者亦有師保之例，晉國僅太子設師保，此是晉國之特色。

⁹ 許秀霞：《《左傳》職官考述》（新北：花木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9 年），頁 114。

¹⁰ 漢·司馬遷著，南朝宋·裴駭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日〕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 年），頁 607。

¹¹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2009 年），頁 93。

¹² 趙生群：《春秋左傳詳注》（北京：中華書局，2023 年），頁 323。

（一）大子申生之「傅」杜原款

僖公 4 年《左傳》記晉獻公夫人驪姬構陷大子申生欲毒殺晉獻公，「大子奔新城，公殺其傅杜原款。」（頁 204）又《史記·晉世家》亦載「獻公怒，乃誅其傅杜原款」，¹³知杜原款係申生之傅。此事又書於《國語·晉語二》，杜原款死前命小臣圉轉告申生，因「寡智不敏，不能教導，以至於死。」益為重要者乃杜原款自認「不能深知君之心度，棄寵求廣土而竄伏焉。」韋《注》言「棄寵，令大子棄位也。求廣土，奔他國也。竄，隱也。」¹⁴從杜原款之剖白，知大子之傅尚有保護大子順利即位之責。申生除杜原款，文獻尚錄其另有師保。僖公 10 年《公羊傳》記「申生者，里克傅之」；又同年《穀梁傳》載「世子之傅里克謂世子」；里克又是其傅。¹⁵又《禮記·檀弓上》書「晉獻公將殺其世子申生」，申生「使人辭於狐突曰。」漢人鄭玄（127-200）《注》謂「狐突，申生之傅」，¹⁶狐突又係其傅。日本人竹添光鴻（1842-1917）《左傳會箋》（下稱《會箋》）認為里克與狐突任申生之傅乃「傳聞互異耳」。¹⁷《會箋》之說固有其理，然須注意者是，晉大子之傅未必僅止一位。後文述及晉平公為大子時，即有叔向與女齊二位師保；且推測晉襄公任大子時，亦有陽處父與賈佗二位師保。申生之傅或不唯杜原款，里克與狐突亦可能係其傅，如此則申生有三位師保。本文以《左傳》與《國文》為主要文本，故僅列杜原款乃申生之傅。

（二）公子奚齊與公子卓子之「傅」荀息

僖公 9 年《左傳》錄「初，獻公使荀息傅奚齊」（頁 219）；知晉大夫荀息是奚齊之傅。荀息任傅時間，可能在大子申生身亡前或自縊後。若為前者，則公子奚齊與申生皆有傅；若係後者，乃立奚齊任大子後而命之。同年《左傳》記晉獻公語荀息

¹³ 漢·司馬遷著，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日〕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頁 610。

¹⁴ 孫吳·韋昭：《國語韋昭註》，頁 209。

¹⁵ 漢·何休注，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 年），頁 135。晉·范甯集解，唐·楊士勛疏：《穀梁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 年），頁 81。

¹⁶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頁 116。

¹⁷ 〔日〕竹添光鴻：《左傳會箋》（臺北：天工書局，1998 年），頁 344。

之詞，曰「以是藐諸孤辱在大夫。」《集解》云「言其幼賤，與諸子縣藐。」(頁 219) 簡謂之，晉獻公以幼弱之奚齊託付荀息，希冀荀息能保護奚齊順利登位，爾後悉心輔佐少主。此外，該年《左傳》又載「冬十月，里克殺奚齊于次。」荀息「將死之」，左右勸曰「不如立卓子而輔之」，於是「荀息立公子卓以葬。」(頁 219) 此事《史記·晉世家》書「或曰不如立奚齊弟悼子而傅之」，¹⁸對照《左傳》錄「立卓子為輔之」，知荀息自任公子卓子之傅，藉以輔立新君。由晉獻公託孤之語與荀息自立為卓子之傅，荀息任奚齊之傅當在申生亡故後。若上述推論無誤，且據本節其他小節例證，晉國僅大子設師保，其他公子則無。

(三) 太子謹之「傅」陽處父與「師」賈佗

《國語·晉語四》記晉文公與晉大夫胥臣之語，云「吾欲使陽處父傅謹也而教誨之，其能善之乎？」韋《注》言「陽處父，晉大夫陽子。謹，文公子，襄公名。」¹⁹ 晉文公欲命晉大夫陽處父任其子公子謹之傅，公子謹即爾後之晉襄公，知陽處父係大子謹之傅。晉襄公即位後，陽處父活躍於晉國政壇，²⁰最重要事蹟載諸文公 6 年《左傳》。該年春季「晉蒐于夷，舍二軍。使狐射姑將中軍，趙盾佐之。」陽處父自衛返國，竟「改蒐于董，易中軍」，使晉卿趙盾將中軍而狐射姑佐之。陽處父曾乃「成季之屬」，《集解》謂「處父嘗為趙衰屬大夫」(頁 313)，趙衰即趙盾之父。因陽處父曾是趙衰之屬大夫，與趙氏親近。此外，陽處父又云「趙盾能，曰『使能，國之利也。』是以上之。」(頁 313) 據上述二由，陽處父竟「易中軍」。此事亦見文公 6 年

¹⁸ 漢·司馬遷著，南朝宋·裴駰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日〕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頁 612。

¹⁹ 孫吳·韋昭：《國語韋昭註》，頁 280。

²⁰ 僖公 33 年《左傳》「文嬴請三帥」，晉襄公乃放秦大夫百里孟明視、西乙術、白乙丙歸國。晉卿先軫知而曰「武夫力而拘諸原，婦人暫而免諸國，墮軍實而長寇讎，亡無日矣！」晉襄公遣「陽處父追之，及諸河，則在舟中矣。」(頁 290) 同年《左傳》「晉陽處父侵蔡，楚子上救之，與晉師夾泝而軍。」(頁 291) 又文公 2 年《左傳》記晉人因魯文公不朝而「使陽處父盟公以恥之。」(頁 302) 又文公 3 年載楚師圍江，晉大夫先僕「伐楚以救江。」該年冬季，周大夫王叔桓公與陽處父「伐楚以救江，門于方城，遇息公子朱而還。」(頁 305) 又文公 5 年《左傳》書陽處父「聘于衛。」(頁 311)。

《公羊傳》與《穀梁傳》，二書皆錄陽處父諫晉襄公更易趙盾與狐射姑，²¹過程與《左傳》略異。楊伯峻先生（1909-1992）《春秋左傳注》（下稱《左傳注》）謂「陽處父之改蒐，雖或先言於晉襄，究屬專斷。」須探究者為，陽處父何以能「改蒐于董」而「易中軍」？文公 6 年《左傳》又記趙盾「於是乎始為國政」之系列措施，「既成，以授大傅陽子與大師賈佗。」（頁 313）《左傳注》曰「處父時為大傅，故能以國老之身分為此。」²²晉襄公任太子時由陽處父傳之，即位後陽處父又居大傅以輔政，陽處父從太子之傅繼為大傅，因此對晉襄公有極大影響力。

至於大師賈佗是否任晉襄公太子時之師保？雖無明證，然可能性極高。賈佗本係晉文公舊臣，昭公 13 年《左傳》載晉大夫叔向之語，云晉文公尚在公子時，「有魏犢、賈佗以為股肱。」（頁 809）《國語·晉語四》亦書宋卿公孫固諫宋襄公，應善待公子重耳。公孫固言公子重耳能「父事狐偃，師事趙衰，而長事賈佗。」韋《注》釋「長事賈佗」謂「長兄事之」，²³足見重耳對賈佗之信任。晉文公命賈佗任晉襄公之師保，實有脈絡可循。益重要者乃上援文公 6 年《左傳》錄晉卿趙盾制定政策後，「以授大傅陽子與大師賈佗。」大師賈佗與大傅陽處父並列，師與傅本是師保之稱，知二人職司相仿。陽處父既由太子之傅而受命為大傅，推測賈佗可能本係太子之師而任大師。其次，下文第四小節述及晉平公任太子時有叔向與司馬侯二位師保，顯然晉太子有一位以上之師保非晉襄公一例。再者，文公元年《左傳》記楚穆王為太子時有師曰潘崇，楚穆王登位後，「以其為太子之室與潘崇，使為大師」（頁 299），乃由太子之師而任大師，賈佗或與潘崇相類。

此外，《左傳》尚見他國太子有一位以上師保之例。如成公 9 年《左傳》載楚大夫鍾儀提及楚共王，云「其為太子也，師、保奉之，以朝于嬰齊而夕于側也。」（頁 448）楚共王尚是太子時，有公子嬰齊與公子側為師與保，《國語·楚語上》書楚莊

²¹ 文公 6 年《公羊傳》「君將使射姑將。陽處父諫曰『射姑民眾不說，不可使將。』於是廢將。」見漢·何休注，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頁 169。又文公 6 年《穀梁傳》「晉將與狄戰，使狐夜姑為將軍，趙盾佐之，陽處父曰『不可！古者君之使臣也，使仁者佐賢者，不使賢者佐仁者。今趙盾賢，夜姑仁，其不可乎？』襄公曰『諾。』」見晉·范甯集解，唐·楊士勛疏：《穀梁傳注疏》，頁 102。

²²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545。

²³ 孫吳·韋昭：《國語韋昭註》，頁 253。

王「使士亶傅大子箴」，²⁴知楚共王有三位師保。又襄公 19 年《左傳》錄齊靈公「使高厚傅牙，以為大子，夙沙衛為少傅。」（頁 586）齊大子牙有齊卿高厚居傅與夙沙衛任少傅，少傅或係傅之副職。²⁵又昭公 19 年《左傳》記楚平王之太子建，楚平王「及即位，使伍奢為之師，費無極為少師」（頁 844）；知楚太子建有師與少師二位師保。少師之稱尚見桓公 6 年《左傳》，彼時楚武王侵隨，「隨人使少師董成。」《集解》言「少師，隨大夫。」（頁 109）《會箋》、《左傳注》與《詳注》皆謂少師應乃官名。²⁶又襄公 27 年《左傳》載衛卿甯喜專擅朝政，衛大夫公孫免餘為衛獻公殺甯喜。衛獻公賞公孫免餘都邑，且「以為少師。」（頁 644）清人顧棟高（1679-1759）將隨與衛之少師列作師保類職官；²⁷許氏曰「少師係與大師相對之師保人員之一」，且引上徵昭公 19 年《左傳》之例為證。²⁸總之，依晉與諸國之例，大子之師保可不僅止一位，晉襄公任大子時即有陽處父與賈佗任傅與師。

（四）大子夷泉之「師保」趙盾

《左傳》屢見「屬」字，楊伯峻先生與陳克炯釋其中一義是「囑咐」、「委託」。²⁹訓「屬」有此義雖無疑慮，唯《左傳》部分「屬」之用例實係委請某人擔任師保。如桓公 16 年《左傳》書衛宣公「烝於夷姜，生急子，屬諸右公子。」（頁 128）此事《史記·衛康叔世家》作「（衛）宣公愛夫人夷姜，夷姜生子伋，以為大子，而令右公子傅之。」知《左傳》之「屬諸右公子」即「令右公子傅之」，乃大子急子（《史記》作大子伋）以右公子任傅。同段《左傳》又錄衛宣公為急子「娶於齊，而美，公取之。生壽及朔，屬壽於左公子。」（頁 128）〈衛康叔世家〉此處作「（衛）宣公

²⁴ 孫吳·韋昭：《國語韋昭註》，頁 379。

²⁵ 宋小克：〈論春秋時期的師保〉，《求是學刊》第 42 卷第 3 期（2015 年 5 月），頁 134-139。

²⁶ 〔日〕竹添光鴻：《左傳會箋》，頁 146。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110。趙生群：《春秋左傳詳注》，頁 78。

²⁷ 清·顧棟高著，吳樹平、李解民點校：《春秋大事表》（北京：中華書局，1993 年），頁 1059。

²⁸ 許秀霞：《《左傳》職官考述》，頁 169。

²⁹ 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臺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7 年），頁 1008。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4 年），頁 434。

得齊女，生子壽、子朔，令左公子傅之。」³⁰對照《左傳》與〈衛康叔世家〉可知，《左傳》之屬即使某人「傅之」。又昭公 7 年《左傳》記魯卿孟僖子云「我若獲沒，必屬說與何忌於夫子，使事之，而學禮焉，以定其位。」《集解》言「說，南宮敬叔；何忌，孟懿子。」(頁 766) 爾後孟僖子之二子「師事仲尼」，知此屬係委請「夫子」仲尼任南宮敬叔與孟懿子之師保。《會箋》主張隱公 3 年《左傳》載「宋穆公疾，召大司馬孔父而屬殤公焉」(頁 52)；與僖公 17 年《左傳》書齊桓公「與管仲屬孝公於宋襄公，以為大子」(頁 237)；與上舉桓公 16 年《左傳》之例「是自一義。」³¹《會箋》謂宋穆公屬宋殤公於大司馬孔父，乃命孔父任宋殤公之師保，此見可取。然齊桓公與齊卿管仲屬齊孝公於宋襄公，非使宋襄公為齊孝公之師保，是將齊孝公託付宋襄公，希冀宋國能協助齊孝公穩定齊國政治。此外，桓公 18 年《左傳》錄周桓王之子、周莊王之弟王子克「有寵於桓王，桓王屬諸周公。」(頁 130) 此屬之用法與桓公 16 年、昭公 7 年《左傳》相同，亦委任周王室卿士周公為王子克之師保。

文公 6 年《左傳》記該年八月時「晉襄公卒」，「晉人以難故，欲立長君。」晉卿中軍帥趙盾欲立公子雍，晉卿中軍佐狐射姑提議迎回公子樂任君。趙盾「使先蔑、士會如秦逆公子雍」，狐射孤亦「使召公子樂于陳」(頁 315)，然公子樂遭趙盾刺殺於郟邑。文公 7 年《左傳》載晉襄公夫人穆嬴「日抱大子以啼于朝」，曰「先君何罪？其嗣亦何罪？舍適嗣不立，而外求君，將焉寘此？」穆嬴既稱其子係大子與適嗣，知晉襄公已立此子任大子，爾後乃晉靈公。穆嬴又云趙盾，「先君奉此子也而屬諸子，曰『此子也才，吾受子之賜；不才，吾唯子之怨。』」《集解》釋此段言「欲使宣子教訓之」，(頁 317) 宣子是趙盾之謚。援上引桓公 16 年與昭公 7 年《左傳》之例，「先君奉此子也而屬諸子」之屬亦指委請趙盾任大子之師保。且穆嬴述晉襄公命趙盾之語，大子或才或不才係趙盾之責，益證趙盾受命任大子之師保。唯不知趙盾究乃晉靈公之傅或師，於此僅能泛稱師保。

³⁰ 漢·司馬遷著，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日〕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頁 587-588。

³¹ 〔日〕竹添光鴻：《左傳會箋》，頁 185。

(五) 大子彪之「傅」叔向與「師」司馬侯

由大子之傅而任大傅者，尚有晉大夫叔向。《國語·晉語七》書晉悼公與晉大夫司馬侯之語，司馬侯向晉悼公建議，謂「諸侯之為，日在君側，以其善行，以其惡戒，可謂德義矣。」晉悼公詢問何人有此德義？司馬侯曰「羊舌肸習于《春秋》，晉悼公「乃召叔向使傅大子彪。」韋《注》云「司馬侯，晉大夫，汝叔齊」；「肸，叔向之名」；「彪，平公也。」³²晉悼公之子大子彪有傅為叔向，爾後大子彪即位而史稱晉平公。襄公 16 年《左傳》錄晉平公任君後，命「羊舌肸為傅。」《集解》言叔向係「代士渥濁」；《正義》謂「成十八年《傳》『士渥濁為大傅』，此代士渥濁，亦當為大傅也。」（頁 572）又〈晉語八〉記「叔向為大傅，實賦祿」，³³亦載叔向任大傅。知襄公 16 年《左傳》書「羊舌肸為傅」，此傅乃大傅。至於叔向擔綱大傅後之職司，則留待第三節說明。

須注意者是晉平公不唯叔向一位師保，襄公 30 年《左傳》錄有位魯使在晉，歸國後將在晉之見聞語諸魯大夫。魯卿季武子曰「晉未可媮也」，其由之一為「有叔向、女齊以師保其君」（頁 681），此君係晉平公。《會箋》與《左傳注》皆徵上舉〈晉語七〉之文，韋《注》云「司馬侯」乃「汝叔齊」，即上援襄公 30 年《左傳》之「女齊」。³⁴二書又引〈晉語八〉記叔向見司馬侯之子，³⁵言「自此其父之死，吾蔑與比而事君矣。昔者，此其父始之，我終之；我始之，夫子終子，無不可。」³⁶《會箋》疑叔向是大傅而司馬侯為少傅，《左傳注》與《詳注》則謂二人「同為師保」，許氏亦曰司馬侯「曾任師保一職。」³⁷諸家主張叔向與司馬侯皆大子彪之師保，此見可從。唯據〈晉語七〉可知叔向係大子彪之傅，大子彪即位後命叔向任大傅。《會箋》云叔向乃大子彪之大傅，此語有誤。叔向與司馬侯皆大子彪之師保，叔向既任傅，司馬

³² 孫吳·韋昭：《國語韋昭註》，頁 321-322。

³³ 孫吳·韋昭：《國語韋昭註》，頁 343。

³⁴ 方炫琛：《左傳人物名號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83 年），頁 114。

³⁵ 〔日〕竹添光鴻：《左傳會箋》，頁 1300。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1172。

³⁶ 孫吳·韋昭：《國語韋昭註》，頁 333-334。

³⁷ 〔日〕竹添光鴻：《左傳會箋》，頁 1300。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1172。趙生群：《春秋左傳詳注》，頁 878。許秀霞：《左傳職官考述》，頁 114。

侯是否為《會箋》所言少傅？少傅一職僅見襄公 19 年《左傳》載「使高厚傅牙，以為太子，夙沙衛為少傅。」（頁 586）少傅係齊國師保之職官，知司馬侯未必如《會箋》所述，任太子彪之少傅。徵上文第三小節賈佗之例，與其謂司馬侯乃太子彪之少傅，未若推測是太子彪之師。

（六）晉君之子僅太子有「師保」

依上文五小節分析，晉君之諸子僅太子有師保，其餘公子則無。讀者或以上文第三小節所舉《國語·晉語四》之文，公子重耳「父事狐偃，師事趙衰，而長事賈佗」為據，既曰公子重耳「師事趙衰」，豈非晉君諸子亦有師保之證？然依韋《注》釋「長事賈佗」云「長兄事之」，³⁸知「父事狐偃」指以父執輩之禮事狐偃，「師事趙衰」係以師長之禮事趙衰。公子重耳視趙衰乃師長本無疑義，然趙衰實非晉君正式任命之師保。檢諸《左傳》與《國語》，春秋時期他國可見非太子之公子有師保之例。如第四小節敘衛宣公命左公子任公子壽之傅，是衛國不具太子身分之公子亦有師保。又昭公 8 年《左傳》書陳哀公「元妃鄭姬生悼太子偃師，二妃生公子留。」陳哀公之「二妃嬖，留有寵，屬諸司徒招與公子過。」《集解》言「招及過，皆哀公弟也。」（頁 769）此屬之用法猶上援桓公 16 年《左傳》錄「屬諸右公子」，知「屬諸司徒招與公子過」係命司徒招與公子過任公子留之傅，陳國亦見非太子而有傅之例。春秋之世僅晉之太子有師保，推測應與驪姬之亂而「詛無畜群公子」（頁 365）關聯，此將留待第五節分析。

總上所述，以為本節結束。晉太子申生、公子奚齊、公子卓子，晉襄公、晉靈公與晉平公乃太子時皆有師保。申生之傅是杜原款，《穀梁傳》與《禮記·檀弓上》分記里克與狐突係申生之傅。奚齊與卓子之傅乃荀息，晉襄公任太子時有傅謂陽處父，推測尚有賈佗任其師。依文公 7 年《左傳》載晉襄公夫人穆嬴「先君奉此子也而屬諸子」，知晉靈公為太子時有晉卿中軍帥趙盾任其師保。晉平公係太子時有叔向與司馬侯任師保，前者乃傅而後者推測是師。依《左傳》與《國語》，晉國唯太子有

³⁸ 孫吳·韋昭：《國語韋昭註》，頁 253。

傅，其餘公子無之。此外，太子之師保於太子即位後繼續輔政，傳任大傅而師為大師，此部分將於第三節說明。

三、掌理國法與禮刑之「大傅」與「大師」

本節說明司理晉之國法與禮刑之大傅與大師，計有晉大夫陽處父、賈佗、士會、士渥濁與叔向五位。陽處父、賈佗與叔向事蹟於上節已述，三人本係晉襄公與晉平公乃太子時之傅與師，爾後又任二君之大傅與大師。晉平公之子晉昭公即位後，可能仍命叔向續任大傅。晉平公另一位師保司馬侯，未能確定晉平公登基後，是否授予大師之類職官。士會與士渥濁任晉景公與晉悼公即位後所命大傅，二人與陽處父、賈佗與叔向之景況有別。以下依時代為序，分述於後。

（一）晉襄公之「大傅」陽處父與「大師」賈佗

第二節第三小節述及陽處父與賈佗本係晉襄公為太子之傅與師，二人於晉襄公登位後任大傅與大師。文公 6 年《左傳》書晉卿趙盾任中軍帥，進行「制事典」等一系列政策。政策「既成，以授大傅陽子與大師賈佗，使行諸晉國，以為常法。」《正義》引宣公 16 年《左傳》錄「晉侯請于王，戊申，以黻冕命士會將中軍，且為大傅」（頁 410）為據，曰「大傅尊於中軍之將，與大師皆孤卿也」；「孤尊於卿，法由在上。故宣子法成，授二孤使行之。」（頁 313）依《正義》則晉國大傅陽處父與大師賈佗乃「孤卿」，位尊於中軍帥趙盾。然《會箋》云「悼公時士渥濁為大傅，平公時叔向為傅，二人非孤。楚大夫潘崇、蔡大師子朝亦非孤，以師、傅為孤，臆說耳。」《左傳注》則徵上援宣公 16 年《左傳》記「士會將中軍，且為大傅」之例，主張「大傅亦卿，唯不在軍行耳。」《詳注》亦言大傅與大師皆是卿。³⁹須注意者為，

³⁹ [日]竹添光鴻：《左傳會箋》，頁 597。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546。趙生群：《春秋左傳詳注》，頁 377。

隱公 2 年《春秋》載「無駭帥師入極」，《正義》謂「《春秋》之例，卿乃見《經》」；「諸名書於《經》，皆是卿也。」（頁 41）文公 3 年《春秋》既書「晉陽處父帥師伐楚以救江」（頁 304），文公 6 年《春秋》又錄「晉殺其大夫陽處父」（頁 312），可證陽處父所任大傅確係卿職。至於大師賈佗是否位列卿班？文獻雖無明記，文公 6 年《左傳》載其與大傅陽處父並列，推測大師乃卿職之可能性極高。

陽處父與賈佗何時任大傅與大師？文獻雖無書，然由下文第三小節與第四小節，晉悼公與晉平公即位之初即命士渥濁與叔向為大傅，推知陽、賈二人亦在晉襄公即位時受命。僖公 32 年《春秋》錄「冬十有二月己卯，晉侯重耳卒。」（頁 287）僖公 33 年《春秋》記夏四月「癸巳，葬晉文公」（頁 288），知此時晉襄公以國君身分葬其父晉文公。僖公 33 年《左傳》載陽處父帥師「侵蔡，楚子上救之，與晉師夾泚而軍。」（頁 291）又文公 3 年《左傳》書陽處父與周王室卿士王叔桓公「伐楚以救江，門于方城，遇息公子朱而還。」（頁 305）知陽處父可將兵出征，與三軍之帥、佐無異。不唯如此，文公 2 年《左傳》錄陽處父代表晉襄公與魯文公盟（頁 302），又文公 5 年《左傳》記陽處父「聘于衛。」（頁 311）。然陽處父聘衛係正使或副使？該年《左傳》與《國語·晉語五》皆不載陽處父乃「介」⁴⁰——即聘問諸侯之副使，⁴¹推測陽處父以正使身分聘衛。可知陽處父之品秩是卿，既能帥師征伐及從事外交任務，與晉之六位帥、佐相仿。

文公 6 年《左傳》書晉卿趙盾之系列措施，有「制事典：正法罪，辟獄刑，董逋逃，由質要，治舊洿，本秩禮，續常職，出滯淹。」《集解》釋「制事典」曰「典，常也」；闡「正法罪」云「輕重當」；詮「辟獄刑」言「辟，猶理也」；詁「董逋逃」謂「董，督也」；訓「由質要」是「由，用也；質要，券契也」；示「治舊洿」為「治理洿穢」；解「本秩禮」係「貴賤不失其本」；注「續常職」乃「修廢官」；疏「出滯淹」曰「拔賢能也。」（頁 313）筆者曾釋「治舊洿」「謂整治貪墨不廉」，⁴²本文從

⁴⁰ 《國語·晉語五》「陽處父如衛，反，過甯，舍于逆旅甯嬴氏。」見孫吳·韋昭：《國語韋昭註》，頁 286。

⁴¹ 宣公 18 年《左傳》「子家還，及笄，壇帷，復命於介。」《集解》曰「介，副也。」（頁 413）。

⁴² 黃聖松：《〈左傳〉文詞釋讀七則》，《興大中文學報》第 45 期（2019 年 6 月），頁 1-27。

之。「制事典」是總其綱領，「正法罪」至「出滯淹」為「事典」之內容。自「正法罪」至「治舊滄」係「刑」之範圍，「本秩禮」至「出滯淹」具「禮」之屬性。趙盾「制事典」之諸項政策，大凡集中「刑」與「禮」。故《會箋》云「師、傅職在保君身、典國法，故授之使行也」；《左傳注》言「晉之大傅，蓋主禮刑。」⁴³總之，大傅陽處父與大師賈佗掌理趙盾所修國法而兼主禮刑，大傅陽處父品秩乃卿，不僅領軍出征，亦曾代表晉襄君與魯文公盟、出使衛國聘問，實與晉之六卿無異。

（二）晉景公之「大傅」士會

晉景公之大傅士會，事蹟見上舉宣公 16 年《左傳》。是時「士會將中軍，且為大傅。」《集解》謂「大傅，孤卿。」《正義》曰「晉之中軍之將，執政之上卿也。大傅又尊於上卿，且加大傅，以褒顯之。」（頁 410）士會既為中軍帥又兼任大傅，《會箋》云「此特命也。」⁴⁴魯宣公 16 年（593 B.C.）係晉景公 7 年，知士會非晉景公即位乃任大傅。同段傳文又錄「於是晉國之盜逃奔于秦」；又記晉大夫羊舌職言「禹稱善人，不善人遠。」（頁 410）晉之中軍帥不僅是「執政之上卿」，推測士會因兼領大傅，盜賊不敢居晉而奔秦。此事尚載諸《國語·晉語八》，晉大夫訾詵謂士會「及為成師，居大傅，端刑法、輯訓典，國無姦民。」針對「及為成師」一句，韋《注》曰「此『成』當為景字誤耳。」⁴⁵又清人王引之（1766-1834）《經義述聞》卷 21「及為成師」條，證「師」當為「帥」。⁴⁶近人徐元誥（1876-1955）《國語集解》主張「及為成師」當作「及為景帥」，⁴⁷其見可從。〈晉語八〉書士會因「居大傅」而「端刑法、輯訓典」，清人俞樾（1821-1907）《群經平議·春秋外傳國語二》釋「輯訓典」云「集合先代之訓辭及其典禮也」，⁴⁸其見可從。「端刑法、輯訓典」即主司禮與刑，係大傅士會所掌。宣公 16 年《左傳》又錄士會「平王室，定王享之。」彼時由周大夫原襄

⁴³ 〔日〕竹添光鴻：《左傳會箋》，頁 597。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546。

⁴⁴ 〔日〕竹添光鴻：《左傳會箋》，頁 786。

⁴⁵ 孫吳·韋昭：《國語韋昭註》，頁 331。

⁴⁶ 清·王引之：《經義述聞》（臺北：廣文書局，1979 年），頁 517。

⁴⁷ 徐元誥集解，王樹民、沈長雲點校：《國語集解（修訂本）》（北京：中華書局，2002 年），頁 425。

⁴⁸ 清·俞樾著，王其和整理：《群經平議》（南京：鳳凰出版社，2021 年），頁 1017。

公「相禮，殺烝。」(頁 410) 士會私問原襄公殺烝之禮，周定王言士會「王享有體薦」云云，謂此乃「王室之禮也。」士會於是「歸而講求典禮，以修晉國之法。」(頁 411) 此事亦記諸《國語·周語中》，曰士會「歸乃講聚三代之典禮，于是乎修執秩以為晉法。」⁴⁹士會既「講求典禮」、「講聚三代之典禮」且「修晉國之法」，此即大傅之職司，亦證此時晉之大傅仍主國法與禮刑。

尚須注意者為，士會之大傅係「特命」而藉以「褒顯之」，非時君晉景公任大子時之傅，與第一小節所述陽處父與賈佗有別。晉景公乃晉成公之子，晉成公立為國君之緣由，據宣公 2 年《左傳》載「趙穿殺靈公於桃園。」(頁 365) 晉靈公因遭晉大夫趙穿所弑，晉卿中軍帥趙盾「使趙穿逆公子黑臀于周而立之。」《集解》云「黑臀，晉文公子。」(頁 365)《史記·晉世家》亦書「成公者，文公少子。」⁵⁰公子黑臀是晉文公之少子，即晉成公。黑臀在周王室之因，係「麗姬之亂，詛無畜群公子」(頁 365) 之故；除大子可留於晉國，其他公子皆在國外。《左傳注》言「自獻公、驪姬以迄惠、懷、文、襄、靈，晉國踵行此令。」⁵¹據昭公 13 年《左傳》錄晉大夫叔向之語，謂晉文公「生十七年，有士五人」而「亡十九年」(頁 809)，知晉文公奔白狄時十七歲，該年乃魯僖公 5 年 (655 B.C.)。依此則晉文公應生於魯莊公 22 年 (672 B.C.)，而薨於魯僖公 32 年 (628 B.C.)，卒年約四十四歲。⁵²晉成公是晉文公少子，若晉成公生於晉文公約四十歲時，即魯僖公 28 年 (632 B.C.)，晉成公即位於魯宣公 3 年 (606 B.C.)，時年約二十七歲。晉成公在位僅七年，於魯宣公 9 年 (600 B.C.) 諸侯會於扈地時突然薨逝，⁵³卒年約三十四歲。依常理則晉成公此時應已立大子，極可能彼時之大子即晉景公。晉成公何以未為大子擇傅？因史料不足徵，僅能

⁴⁹ 孫吳·韋昭：《國語韋昭註》，頁 51。

⁵⁰ 漢·司馬遷著，南朝宋·裴駰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日〕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頁 623。

⁵¹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664。

⁵² 張以仁：〈晉文公年壽問題的再檢討〉，《春秋史論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0 年)，頁 269-313。

⁵³ 宣公 9 年《春秋經》記「九月，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會于扈」；「辛酉，晉侯黑臀卒于扈。」(頁 380)。

懸而不論，以待來者。總之，晉景公任太子時似未有傅，即位時命中軍帥士會兼領大傅，故士會亦掌理國法與禮刑之事。

（三）晉悼公之「大傅」士渥濁

晉悼公大傅士渥濁之事記諸成公 18 年《左傳》，「晉欒書、中行偃使程滑弑厲公。」晉厲公亡後，晉卿欒書與晉卿中行偃「使荀罃、士魴逆周子于京師而立之」（頁 485），係晉悼公。晉悼公立為國君之景況，與上文第二小節所述晉成公事蹟雷同，皆前任國君遭弑而自周王室迎回。晉悼公因非太子且身在周王室，故無師保。魯成公 18 年（573 B.C.）二月時晉悼公即位，「使士渥濁為大傅，使脩范武子之法。」《集解》曰「渥濁，士貞子。武子，為景公大傅。」（頁 486）此事亦載諸《國語·晉語七》，「君知士貞子之帥志博聞而宣惠于教也，使為大傅。」⁵⁴晉悼公仿效第二小節之晉景公，另命晉大夫士渥濁任大傅。唯晉景公命中軍帥士會兼領大傅，乃在位七年之時，晉悼公命士渥濁為大傅是即位之初。晉悼公使大傅士渥濁「脩范武子之法」，范武子即第二小節之晉卿士會。宣公 16 年《左傳》書士會自周王室返晉後，「講求典禮，以修晉國之法」（頁 411）；又《國語·周語中》錄士會「歸乃講聚三代之典禮，于是乎修執秩以為晉法。」⁵⁵士渥濁所修「范武子之法」當即此，知此時晉之大傅仍司理國法與禮刑之事。

士渥濁之品秩是否如晉襄公之大傅陽處父、大師賈佗與晉景公之大傅士會，仍名列卿班？成公 18 年《左傳》記「右行辛為司空，使脩士蒍之法。」《集解》云「士蒍，獻公司空也。」《正義》言「范武子為大傅，孤也；士蒍為司空，卿也；皆前世能者，其法可遵。故使二大夫居其官而脩其法也，二人皆是大夫，非孤、卿也。」（頁 486）士會本職為中軍帥，其爵等係卿，此無疑義。士蒍之事見莊公 26 年《左傳》載「晉士蒍為大司空」，《集解》謂「大司空，卿官」（頁 175），可證士蒍為任晉之大司空乃卿職。然自僖公 27 年《左傳》書晉文公「蒐于被廬，作三軍」（頁 267）之

⁵⁴ 孫吳·韋昭：《國語韋昭註》，頁 314。

⁵⁵ 孫吳·韋昭：《國語韋昭註》，頁 51。

後，三軍之帥、佐皆列卿班。此時司空是否仍為卿職？因史料不足徵，僅能懸而不論。唯成公 2 年《左傳》錄魯成公「賜三帥先路三命之服」，《集解》曰「三帥，郤克、士燮、欒書。」（頁 426）三人係晉之帥、佐，乃因身居卿職而魯成公賜三命之服。魯成公又賜晉之「司馬、司空、輿帥、候正、亞旅，皆受一命之服。」《集解》云「晉司馬、司空皆大夫。」（頁 427）司空既受一命之服，其職等低於帥、佐，知此時司空已降為大夫。近似之事尚記襄公 19 年《左傳》，魯襄公賜晉之「軍尉、司馬、司空、輿尉、候奄，皆受一命之服。」（頁 584）此時晉之司馬仍是受一命之服之大夫，知上揭成公 18 年《左傳》所載「右行辛為司空」，此司空當係大夫而非卿職。

右行辛所任司空既乃大夫，職司是「脩士蔦之法。」與右行辛職務相仿，「脩范武子之法」之大傅士渥濁，品秩亦當為大夫，《正義》之見可從。清人江永（1681-1762）《鄉黨圖考》卷 10 曰「卿與大夫，《春秋》皆謂大夫。分言之，卿為上大夫，其大夫皆下大夫也。」⁵⁶依江氏之見，《春秋》所書「大夫」有廣狹之分，廣義者包舉卿與大夫，狹義者僅指位階低於卿之大夫。上述司空右行辛與大傅士渥濁係狹義之大夫，至於是上大夫或下大夫？因無明證，僅能從他處推測。下文第四小節述晉平公之大傅叔向，其品秩乃上大夫。由叔向之例推知，大傅士渥濁可能亦為上大夫。總之，大傅士渥濁非晉悼公任公子時之傅，此時晉之大傅爵等係大夫。從「脩范武子之法」可知，士渥濁仍司理晉之國法與禮刑。檢諸《左傳》與《國語》，未見士渥濁將兵出征或參與外交事務之記錄，大傅權力已縮限於執掌國法與禮刑。此與士渥濁之品秩乃上大夫而非卿，有必然之關係。

（四）晉平公與晉昭公之「大傅」叔向

晉大夫叔向本即晉平公太子時之傅，襄公 16 年《左傳》載晉平公即位，命「羊舌肸為傅」（頁 572）。上文已證此傅實是大傅，叔向與第三小節之士渥濁皆國君即位之初即命為大傅。大傅叔向之品秩，依昭公 5 年《左傳》書晉卿韓起與叔向聘楚，

⁵⁶ 清·江永：《鄉黨圖考》（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卷 10，頁 5。

楚靈王云「今其來者，上卿、上大夫也」(頁 745)，知叔向係上大夫。上文已述士渥濁任大傅時已具大夫資格，推測應與叔向同屬上大夫。至於大傅叔向之職司內容，襄公 26 年《左傳》錄春季時秦景公遣其弟公子鍼「如晉修成」，「叔向命召行人子員。」然晉大夫行人子朱言「朱也當御」，《集解》釋「御」謂「進也，言此當行。」《正義》曰「此日次朱當御，次而不使，是黜之也。」叔向表示行人子員「道二國之言無私」，子朱卻「常易之。」叔向指摘子朱「道二國之言，常私改易。」⁵⁷本次公子鍼來訪意義重大，叔向云「幸而集，晉國賴之；不集，三軍暴骨。」(頁 629) 因事關晉、秦是和是戰，叔向乃黜子朱而召子員辦理相關事宜。⁵⁸叔向可更易接待秦使之行人，知其可掌管人事與調度職官。

大傅叔向司理人事之例尚記諸《國語·晉語八》，秦之后子——即上文之公子鍼——與楚公子干來仕於晉，「叔向為大傅，實賦祿。」晉卿韓起詢問叔向，二位公子之祿應如何安排？叔向答以「大國之卿，一旅之田，上大夫，一卒之田。夫二公子者，上大夫也，皆一卒可也。」韋《注》言「五百為旅，為田五百頃」；「百人為卒，為田百頃。」(頁 343) 此處「田五百頃」與「田百頃」是「祿田」，⁵⁹清人孫詒讓(1848-1908)《周禮正義》曰「疏族新進未得世祿者，則賦田斂粟以頒祿，是謂祿田」；「祿田不世守，且僅食其田之租稅，而不得主其邑。」⁶⁰簡云之，祿田猶後世之俸祿，受祿田者可收取土田所獲穀物，然不得世襲祿田。此事又載諸昭公元年《左傳》，「子干奔晉，從車五乘，叔向使與秦公子同食，皆百人之餼。」《集解》言「百人一卒也，其祿足百人。」(頁 710)《左傳》內容與〈晉語八〉雷同，唯前者書其祿謂「百人之餼」，後者錄作「一卒之田」。由此知大傅叔向司理卿大夫之祿，掌理晉國班爵之制。

⁵⁷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1111。

⁵⁸ 此事亦見《國語·晉語八》「秦景公使其弟鍼來求成，叔向命召行人子員，行人子朱曰『朱也在此。』叔向曰『召子員。』子朱曰『朱也當御。』叔向曰『肸也欲子員之對客也。』子朱怒曰『皆君之臣也，班爵同，何以黜朱也？』撫劍就之。叔向曰『秦、晉不和久矣，今日之事幸而集，子孫饗之。不集，三軍之士暴骨。夫子員導賓主之言無私，子常易之。奸以事君者，吾所能御也。』」見孫吳·韋昭：《國語韋昭註》，頁 334。內容基本與襄公 26 年《左傳》相同，於正文僅引《左傳》為例。

⁵⁹ 周自強：《中國經濟通史·先秦經濟史》(北京：經濟日報出版社，2000 年)，頁 581。

⁶⁰ 清·孫詒讓正義，王文錦、陳玉霞點校：《周禮正義》(北京：中華書局，2000 年)，頁 69。

又昭公 14 年《左傳》記晉大夫邢侯與晉大夫雍子爭田，晉大夫叔魚係叔向之弟，叔魚因娶雍子之女而斷邢侯有罪。「邢侯怒，殺叔魚與雍子於朝。」晉卿韓起「問其罪於叔向」，叔向「三人同罪，施生戮死可也」，乃「施邢侯而尸雍子與叔魚於市。」《左傳》後文又載「仲尼曰」「叔向，古之遺直也。治國制刑，不隱於親」(頁 821)；《左傳注》云「制刑亦治國之大事。」⁶¹此時晉平公已薨，由晉平公之子晉昭公繼位。《左傳》與《國語》未書叔向此時是否仍任大傅，然晉昭公仍命叔向續任大傅之可能性極高。「仲尼曰」既言叔向「治國制刑」，表示大傅以「制刑」而參與國政，知大傅典司晉之刑典。《左傳》與《國語》雖未錄叔向將兵出征之事，可見任「介」出使之記錄，記諸昭公 5 年《左傳》「晉韓宣子如楚送女，叔向為介。」(頁 745)總之，叔向能涉入人事調動、主管班爵賦祿、制刑以參政，延續大傅治國事與禮刑之職掌。晉之大傅自士渥濁伊始，已未能帥軍作戰與擔任聘問諸侯之正使。叔向參與外交事務，亦僅為介而非正使，應與叔向係上大夫之品秩相應。

最後須說明，第二節第四小節述及晉平公尚有一位師保謂司馬侯，襄公 30 年《左傳》載魯卿季武子之語，曰「有叔向、女齊以師保其君。」(頁 681)女齊即司馬侯，知魯襄公 30 年(543 B.C.)司馬侯尚在。上文曾援《國語·晉語八》書叔向見司馬侯之子云云，應係司馬侯初謝世之時。〈晉語八〉於此文之後，錄「秦景公使其弟鍼來求成」與「諸侯之大夫盟于宋」二事，⁶²分見魯襄公 26 年(547 B.C.)與 27 年(546 B.C.)，則上引〈晉語八〉之三段非據編年排序。昭公 4 年《左傳》尚記司馬侯建議晉平公應允楚國「求諸侯」之事(頁 726)；昭公 5 年《左傳》又載楚大夫蘧啟彊言「羊舌肸之下，祁午、張趯、籍談、女齊、梁丙、張骼、輔躒、苗賁皇，皆諸侯之選也」(頁 747)；知司馬侯至遲於魯昭公 5 年(537 B.C.)尚在世。司馬侯本乃晉平公之師保，晉平公即位後是否循晉襄公之前例，亦命司馬侯係大師之類職官？司馬侯在晉平公在位期間雖亦活躍，因文獻未見其受命任大師之類職官之內容，僅能闕而不論。

⁶¹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1367。

⁶² 孫吳·韋昭：《國語韋昭註》，頁 334-335。

總上所述，以為本節結束。本節分別說明晉襄公之大傅陽處父與大師賈佗，晉景公、晉悼公、晉平公三君之大傅士會、士渥濁、叔向之職司與品秩。大傅陽處父與大師賈佗掌理趙盾所修之制度，知晉之師保類職官已擴充職能而兼主國法與禮刑。陽處父更曾將兵作戰與擔任聘問諸侯之正使，與晉之六卿無異。晉景公任太子時似未有師保，爾後命中軍帥士會兼領大傅，亦掌理國法與禮刑之事。士渥濁亦非晉悼公為公子時之傅，乃晉悼公即位後任命謂大傅。士渥濁仍司理晉之國法與禮刑，唯已不見帥軍出征與擔任聘問正使之記錄。叔向本是晉平公於太子時之傅，晉平公即位命為大傅。晉平公之子晉昭公繼任，叔向仍司大傅之可能性極高。叔向能涉入人事調動、主管班爵賦祿、制刑以參政，延續大傅治國事與禮刑之職掌，亦未掌軍權與受命任擔綱交正使。至於晉平公之另一位師保司馬侯，史料未見晉平公即位後授予大師之類職官。陽處父、賈佗與士會之品秩皆係卿，至士渥濁與叔向時，大傅已降成上大夫。

四、晉國卿大夫子弟之師保

第三節第三小節曾徵江永之見，知春秋時期廣義之大夫包含卿與大夫，大夫又別作上大夫與下大夫。簡曰之，吾人所云卿大夫，實乃卿、上大夫、下大夫三種等第。《左傳》與《國語》尚見「士」，是春秋時代「國人」之職業屬性之一，⁶³亦為低於大夫之爵等。僖公 15 年《左傳》載晉大夫呂甥之言「征繕以輔孺子」，《集解》謂「孺子，太子圉。」（頁 232）實則「孺子」不僅限國君之太子，亦可用於卿大夫。如襄公 16 年《左傳》書「齊侯圍郕，孟孺子速徼之。」《集解》釋「孟孺子速」曰「孟獻子之子，莊子速也」（頁 573），係卿之子亦可稱孺子。晉卿之子亦有稱孺子之例，如襄公 23 年《左傳》錄晉大夫胥午之語，云「今也得欒孺子何如？」《集解》言「孺子，欒盈。」（頁 602）須注意者乃襄公 18 年《左傳》記「魏絳、欒盈以下軍

⁶³ 黃聖松：《《左傳》國人研究》（臺中：天空數位圖書有限公司，2013 年），頁 29-72。

克郛」，《集解》謂「欒黶死，其子盈佐下軍。」（頁 578）知魯襄公 23 年（550 B.C.）前，欒盈之父欒黶已卒，欒盈繼任族長且以卿之身分佐下軍，何以此時胥午仍稱欒盈是孺子？《會箋》認為欒黶「之死未久，故稱舊所慣稱。」《左傳注》曰「欒孺子指盈，蓋欒黶之繼承人，故稱為孺子。」⁶⁴總之，卿大夫之繼承人係孺子，欒盈乃欒氏族長而仍可稱之。士既是低於大夫之爵等，士之繼承人亦云孺子。哀公元年《左傳》載吳王夫差「敗越于夫椒」，「遂入越。」越王句踐「以甲楯五千保于會稽，使大夫種因吳大宰嚭以行成。」（頁 990）吳大夫伍員極力反對與越國談和，然該年「三月，越及吳平。」（頁 992）《國語·越語上》書句踐實施鼓勵生育措施，且積極團結人心。「四方之士來者，必廟禮之」；「句踐載稻與脂於舟以行，國之孺子之遊者，無不哺之也，無不啜也，必聞其名。」⁶⁵「國之孺子之遊者」與前句「四方之士來者」對舉，後者指他國至越之士，則「國之孺子」當言越國之士之孺子。第二節已述晉君為太子立師保，春秋時代卿大夫之孺子是否亦有師保？是否僅限孺子？抑或卿大夫之子弟皆能受師保教誨？以下先說明《左傳》錄魯卿孟僖子與魯大夫南宮敬叔之例，再敘《國語》記晉卿士會、晉卿趙武、晉卿趙成與晉卿趙鞅之事。

（一）魯卿孟僖子與魯大夫南宮敬叔有師保

昭公 7 年《左傳》載魯卿孟僖子聽聞魯卿臧紇曾謂「聖人有明德者，若不當世，其後必有達人。」孟僖子主張聖人其後之達人「將在孔丘乎？」孟僖子「必屬說與何忌於夫子，使事之。」《集解》謂「說，南宮敬叔。何忌，孟懿子。」（頁 766）爾後南宮敬叔與孟懿子「師事仲尼」（頁 766），《論語·為政》且書「孟懿子問孝」一節。⁶⁶《史記·孔子世家》錄此事作「孔子年十七，孟釐子並且死」；「及釐子卒，懿子與魯人南宮敬叔往學禮焉」，⁶⁷《史記》之釐子即《左傳》之孟僖子。漢人司馬遷（145 B.C.-86 B.C.？）誤以為孟懿子與南宮敬叔於此年「師事仲尼」，實則二人生於

⁶⁴ 〔日〕竹添光鴻：《左傳會箋》，頁 1158。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1073-1074。

⁶⁵ 孫吳·韋昭：《國語韋昭註》，頁 455。

⁶⁶ 曹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 年），頁 16。

⁶⁷ 漢·司馬遷著，南朝宋·裴駰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日〕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頁 727-728。

魯昭公 11 年 (531 B.C.)。該年《左傳》記「泉丘人有女」,「奔僖子,其僚從之。」《集解》訓「僚」之意曰「鄰女為僚友者,隨而奔僖子。」知泉丘之女與其鄰友奔孟僖子,爾後孟僖子「生懿子及南宮敬叔於泉丘人。」《集解》云孟懿子與南宮敬叔「似雙生」(頁 786),當可從之。孟懿子與南宮敬叔既生於魯昭公 11 年 (531 B.C.),無由於魯昭公 7 年 (535 B.C.) 即「師事仲尼」,《史記》之文顯有謬誤。孟懿子係孟氏族長,與南宮敬叔師事仲尼,乃其父孟僖子之命,是魯國卿大夫為孺子設師保之例。然孟僖子同時命二子「師事仲尼」,似非僅為孺子選聘師保。孟懿子與南宮敬叔因係雙生子,即使孟僖子彼時尚未選擇何人任孺子,亦證孟僖子選立師保非獨厚孺子。

(二) 晉卿士會有師保

《國語·晉語八》載晉卿趙文子之語,晉卿士會「納諫不忘其師,言身不失其友,事君不援而進、不阿而退。」韋《注》詮「納諫不忘其師」謂「言聞之於師」;解「言身不失其友」曰「身有善行,稱友之道。」⁶⁸後句指士會若身有善行,皆稱乃效法朋友之道。援此以釋「納諫不忘其師」,云士會向國君進諫之言皆聽聞於其師。士會何時受師之教導?從上文引《左傳》與《國語》晉國師保之內容,除大傅與大師已涉及政務,其他皆是晉君為太子時選立。緣此推測士會之師當由其父卻缺委任,唯不詳是否在士會立為孺子後,方擇師保以教導。

(三) 晉卿趙武無師保

《國語·晉語九》書晉大夫郵無正之語,謂晉卿趙武「少繫於難,從姬氏於公宮。」此事之肇因錄諸成公 4 年《左傳》,晉大夫「趙嬰與趙莊姬通」(頁 439),翌年趙嬰之兄趙同與趙括放趙嬰於齊。成公 8 年《左傳》記「晉趙莊姬為趙嬰之亡故」,譖趙同與趙括「將為亂」,該年六月「晉討趙同、趙括。」彼時趙武「從姬氏畜于公宮」,將趙氏之田賜予祁奚。《集解》曰「趙武,莊姬之子。趙姬,晉成公女。」(頁

⁶⁸ 孫吳·韋昭:《國語韋昭註》,頁 340。

446) 當時趙氏幾已滅族，趙武因係趙莊姬之子，乃隨其母蓄養於公宮。〈晉語九〉載郵無正之語，云趙武「失趙氏之典刑，而去其師保。」韋《注》言趙武「在公宮，故無師保。」趙武因無宗族庇護而長於公宮，自無父兄為其選師保以教導「趙氏之典刑。」韋《注》釋「典刑」謂「典，常也；刑，法也。」典刑於《國語》四見，除上徵「趙氏之典刑」，後文郵無正又曰「有文之典刑」，⁶⁹此文即趙武之謚。另二處典刑見〈魯語下〉書「諸侯朝修天子之業命，晝考其國職，夕省其典刑，夜儆百工，使無惰淫，而後即安。」又〈晉語八〉錄「吾聞國家有大事，必順於典刑，而訪諮於耆老，而後行之。」韋《注》皆釋典刑云「典，常也；刑，法也。」⁷⁰〈魯語下〉與〈晉語八〉之典刑可指諸侯國之常法，〈晉語九〉記「趙氏之典刑」尚可理解作趙氏族內之常法，然「有文之典刑」指趙武之常法則似難通解。典刑宜詮作人物行誼之載錄，當另撰他文說明，⁷¹於此不再開展。總之，趙武因失去宗族而長於公宮，既失去「趙氏之典刑」，又無師保以教導。反思郵無正之語，則卿大夫宗族應是子弟擇師保。

(四) 晉卿趙成無師保

承繼第三小節所述，〈晉語九〉後文又書晉大夫郵無正之語，言「及景子長於公宮，未及教訓而嗣立矣。」韋《注》謂「景子，文子之子、簡子之父，趙成也。從其王母在公宮。」⁷²晉卿趙成係晉卿趙武之子，趙武如何恢復宗族，可參《史記·趙世家》，於此不細述。依郵無正之詞與韋《注》，趙成乃「從其王母」而「長於公宮」。《爾雅·釋親》記「父之考為王父，父之妣為王母。」⁷³趙成之「大母」是其祖母，即上文第三小節所述趙武之母趙莊姬。趙成何以從趙莊姬而「長於公宮」？具體原因已不可考。郵無正曰趙武因「長於公宮」而「未及教訓」，「教訓」指教育訓導。至於何人可施予教訓？襄公 3 年《左傳》載晉悼公之弟揚干「亂行於曲梁」，晉悼公

⁶⁹ 孫吳·韋昭：《國語韋昭註》，頁 353-354。

⁷⁰ 孫吳·韋昭：《國語韋昭註》，頁 146、330。

⁷¹ 筆者案：此見與賢棣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班楊卓剛同學討論而得，不敢掠美，謹誌於此。

⁷² 孫吳·韋昭：《國語韋昭註》，頁 354。

⁷³ 晉·郭璞注，宋·邢昺疏：《爾雅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 年），頁 61。

云「寡人有弟，弗能教訓，使干大命」(頁 502)，此為晉悼公對其弟揚干之訓導。又襄公 13 年《左傳》書楚共王自言「生十年而喪先君，未及習師保之教訓而應受多福」(頁 555)，可指師保對國君之教導。又襄公 31 年《左傳》錄衛卿北宮文子之語，謂「〈周詩〉曰『朋友攸攝，攝以威儀』，言朋友之道必相教訓以威儀也。」(頁 690)「朋友」一詞尚見襄公 14 年《左傳》記「士有朋友，庶人、工、商、阜、隸、牧、圉皆有親暱。」(頁 562)近似之文又見桓公 2 年《左傳》載「士有隸子弟，庶人、工、商，各有分親，皆有等衰。」(頁 97)《左傳注》云「以桓二年《傳》『各有分親』及此下文『皆有親暱』推之，朋友一詞，非今朋友之義。或其同宗，或其同出師門。」⁷⁴知同宗或同師門者之朋友亦可相互教訓。又《國語·楚語上》書楚大夫士亶之詞，言堯、舜、啟、湯、文王等「五王者，皆元德也，而有姦子。」士亶主張五王「豈不欲其善，不能故也。故民煩，可教訓。」韋《注》謂「煩，亂也。」《經義述聞》卷 21「民煩」條考證「民讀為泯，『泯煩』皆亂也。」⁷⁵考慮此段係楚莊王「使士亶傅太子箴」，⁷⁶知此教訓乃師保對太子之訓誨。上文述及何人未予趙成教訓？援第三小節趙武「從姬氏於公宮」而「去其師保」，應是未有師保教訓趙成。若趙成非長於公宮，趙武當聘師保以教訓趙成，知卿大夫之子弟當有師保。

(五) 晉卿趙鞅有師保

承繼第三小節與第四小節，〈晉語九〉又錄晉大夫郵無正之詞，晉卿趙鞅之父晉卿趙成「能纂修其身以受先業，無謗於國。順德以學子，擇言以教子，擇師保以相子。」韋《注》曰「學，教也。」⁷⁷至於相字之義，猶第二節所舉桓公 2 年《左傳》記「靖侯之孫欒賓傅之」與僖公 28 年《左傳》載「鄭伯傅王」之傅，唯此相更具教導之意。第四小節已述趙成因「長於公宮」而無師保以教訓之，唯其能「纂修其身」而自我砥礪，終得嗣立為趙氏族長「以受先業」，且在位期間「無謗於國」。「纂修其

⁷⁴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1017。

⁷⁵ 清·王引之：《經義述聞》，頁 520。

⁷⁶ 孫吳·韋昭：《國語韋昭註》，頁 379。

⁷⁷ 孫吳·韋昭：《國語韋昭註》，頁 354。

身」可與「順德」相應，可云身教；「無謗於國」或可與「擇言」連結，係指言教。郵無正乃凸顯晉卿趙武與趙成因特殊成長背景，未有師保教導。趙成重視趙鞅之教育，不僅以身教之「順德以學子」與言教之「擇言以教子」，更「擇師保以相子。」故趙鞅繼任趙氏族長，是「有文之典刑，有景之教訓，重之以師保，加之以父兄。」⁷⁸「有文之典刑」之文為趙文子趙武，謂趙鞅得見書錄其祖趙武行誼之文獻。「有景之教訓」之景係趙景子趙成，知趙鞅曾受其父趙成之身教與言教。讀者或許質疑，第三小節之教訓乃師保對趙成之教導，何以「有景之教訓」又是趙成對其子趙鞅之訓誨？第三小節已分析《左傳》與《國語》施予教訓者之身分，計有兄長、師保與朋友，實無特定對象。「有景之教訓」既明指趙景子，則係趙成對趙鞅之教訓。總之，趙鞅之父趙成「擇師保以相子」，知卿大夫之子弟有師保以教訓之。

（六）非僅卿大夫之孺子有師保

至此須思考另一問題，卿大夫是否僅為孺子聘任師保？《國語·晉語一》記晉大夫欒共子之詞，曰「父生之、師教之、君食之，非父不生、非食不長、非教不知生之族也。」《集解》云「食，謂祿也。」⁷⁹第三節第四小節論及祿與祿田之事，知卿大夫有祿，一般國人則無之。欒共子所述既係卿大夫之家，且未特指卿大夫之孺子方有「師教之」。又昭公 19 年《穀梁傳》載「羈貫成童，不就師傅，父之罪也」；又書「名譽既聞，有司不舉，有司之罪也。有司舉之，王者不用，王者之過也。」晉人范甯（339-401）言「成童，八歲以上。」⁸⁰簡謂之，八歲以上之成童須選聘師保教導，爾後名譽既聞而由王者選用，知《穀梁傳》所錄乃卿大夫之家。此段未特別標舉成童是否為孺子，似非針對孺子聘任師保。又《禮記·內則》記男子各年齡所學之事，如「六年教之數與方名」；「九年教之數日」；「十年出教外傅，寄宿於外學，學書計」；「十有三年學樂」；「二十而冠，始學禮。」⁸¹男子既須學樂與禮，所述

⁷⁸ 孫吳·韋昭：《國語韋昭註》，頁 354。

⁷⁹ 孫吳·韋昭：《國語韋昭註》，頁 181。

⁸⁰ 晉·范甯集解，唐·楊士勛疏：《穀梁傳注疏》，頁 177。

⁸¹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頁 538。

當係卿大夫之子弟，知受教育者未限於孺子。

益重要者載諸《國語·晉語七》，晉悼公即位時，晉卿欒武子請立公族大夫。韋《注》曰「公族大夫，掌公族與卿之子弟。」晉悼公云「荀家惇惠，荀會文敏，鬻也果敢，無忌鎮靜」，乃命四人任之。晉悼公直言「夫膏粱之性難正也」，《集解》謂「食肥美者，率多驕放，其性難正。」簡曰之，公族與卿之子弟大凡驕縱放蕩，故命公族大夫約束之。晉悼公又云「使惇惠者教之，使文敏者導之，使果敢者諗之，使鎮靜者修之。」韋《注》釋「教之」言「教之道藝」，解「導之」謂「導其志也」，詮「諗之」曰「諗，告也，告得失」，析「修之」云「修治其氣性」；⁸²知公族大夫是「教」、「導」、「諗」、「修」公族與卿之子弟。此事又見成公 18 年《左傳》書「荀家、荀會、欒鬻、韓無忌為公族大夫，使訓卿之子弟共儉孝弟。」《正義》言「公族大夫職掌教誨，故使訓卿之子弟，令之共儉孝悌也。」（頁 486）公族大夫固然非卿大夫所聘任之師保，其所教誨對象既是卿之子弟，卿大夫族內子弟當皆受師保之教誨，非獨厚孺子一人。

總上所述，以為本節結束。《左傳》與《國語》錄卿大夫子弟有師保之例三則；一係魯卿孟僖子命其二子孟懿子與南宮敬叔師事仲尼；二乃晉卿士會「納諫不忘其師」，唯不詳其師保之名氏；三是晉卿趙成為其子晉卿趙鞅「擇師保以相子」，亦未知其師保為何人。此外，晉卿趙武因幼時宗族覆滅，從其母趙莊姬長於公宮，故未有師保教導。趙武之子晉卿趙成不知何故，亦從其祖母趙莊姬長於公宮，趙武亦未為其聘任師保。春秋卿大夫之繼承人謂孺子，師保之訓誨非獨厚孺子，族內子弟皆可受師保之教導。

五、晉國「師保」由教而政之由

第二節第六小節已說明晉國僅大子設有師保，其他不具大子身分之公子則無。

⁸² 孫吳·韋昭：《國語韋昭註》，頁 315。

該節援桓公 16 年《左傳》記衛宣公命右公子任太子急子之師保，又令左公子擔綱公子壽之師保。又昭公 8 年《左傳》載陳哀公命司徒招與公子過為其寵子公子留之師保。第三節已說明，晉太子任國君後，常命其師保司大傅與大師，掌理國法與禮刑。何以晉國不為非太子者立師保？何以晉太子之師保又任大傅與大師之職？何以晉之大傅與大師執掌國法與禮刑？下設三小節，論述上揭議題。

（一）晉國僅為太子設立師保之由

閔公 2 年《左傳》書晉國中大夫里克之語，云「太子奉冢祀、社稷之粢盛，以朝夕視君膳者也，故曰冢子。」太子因係儲君，須侍奉君父以親近之。里克又言「君行則守，有守則從。從曰撫軍，守曰監國，古之制也。」（頁 192）國君若出行，太子或陪同；或留守國都，藉此熟悉國家政務。至於不具太子身分之公子，爾後雖可能受命任卿、大夫，然因諸有司之職務相對明確且單一，未若太子肩負繼承國家大統之重責。因此春秋諸國皆為太子設立師保以教導之，確保太子受命任君時，已滿足主理國家大政之條件。《國語·晉語四》錄晉文公欲命陽處父擔綱太子謹之傅，詢問晉大夫胥臣，陽處父能否使太子「善之乎？」胥臣主張關鍵仍於太子謹，「質將善而賢良贊之，則濟可矣。若有違質，教將不入，其何善之為？」強調太子之品質在人格之善，若太子乃違質，則師保之教導將不入其親。晉文公再問胥臣，若依其見「則教無益乎？」胥臣答以「胡為？文益其質，故人生而好學，非學不入。」至於如何使所學入之？胥臣謂「教者，因體能質而利之者也，若川然有原，以印浦而後大。」韋《昭》釋「能質」曰「性能」，訓「印」云「迎」；⁸³言教者須考量受教者之性格與才能而順勢利導，猶河川須流至開闊處而後擴張流域。近似之語尚記諸〈楚語上〉，楚大夫士亶亦指出太子最重要之特質是善，「善在太子，太子欲善，善人將至；若不欲善，善則不用。」至於如何使太子能善？楚大夫申叔時列舉太子教育所需知識與其目標，此部分將於下文第三小節說明，於此不作開展。

太子雖責任重大，然覬覦此身分或君位之公子與群臣卻不絕如縷。若國君又為

⁸³ 孫吳·韋昭：《國語韋昭註》，頁 281。

非大子身分之公子選立師保，常見與大子爭立之事。第二節引桓公 18 年《左傳》載周桓王命周王室卿士周公任王子克之師保，彼時周大夫辛伯諫周公謂「並后、匹嫡、兩政、耦國，亂之本也。」《集解》釋「匹嫡」曰「庶如嫡。」（頁 130）辛伯之語又書諸閔公 2 年《左傳》，晉大夫狐突徵之而云「內寵並后，外寵二政，嬖子配嫡，大都耦國，亂之本也。」（頁 193）「嬖子配嫡」即「匹嫡」，指王子克有寵，與當時之大子周莊王無異。魯桓公 18 年（694 B.C.）乃周莊王 3 年，該年《左傳》錄周公「欲弑莊王而立王子克。」（頁 130）有賴辛伯先告諸周莊王，方與周莊王殺周公，王子克則奔燕。周公是周王室重臣，周桓王已寵王子克而又命周公任其師保，讓周公誤判形勢而擁立王子克，造成周王室內亂。第二節又舉昭公 8 年《左傳》，陳哀公命司徒招與公子過任寵子公子留之師保，該年三月「公子招、公子過殺悼大子偃師而立公子留」；夏四月「哀公縊。」（頁 769）陳哀公因寵公子留而為其選聘師保，二位師保謀立公子留而殺大子。一手造成亂局之陳哀公最終以自縊結束生命，又係為非大子任師保之負面例證。

《晏子春秋·諫上·景公敕五子之傅而失言晏子諫》記齊景公為公子嘉、公子駒、公子黔、公子鉏、公子陽生立傅，「所使傅之者，皆有車百乘者也，晏子為一焉。」齊景公召五位大夫，言「勉之，將以而所傅為子。」此子即大子，知彼時齊景公未立大子，故勉勵五位受命為傅之大夫傅悉心教導，將在五位公子中選立大子。齊大夫晏嬰受召任其中一位公子之傅，然晏嬰諫齊景公謂「今有車百乘之家，此一國之權臣也。」若五位傅以齊景公「將以而所為傅為子」之命，因積極爭立大子而不擇手段，「此離樹別黨，傾國之道也。」故而晏嬰曰「不敢受命，願君圖之。」⁸⁴齊景公之作法乃挑起諸公子與傅之間黨同伐異，國內政局定然動盪不安。《晏子春秋》雖未載齊景公是否仍命諸子有傅，然依哀公 5 年《左傳》所書，齊景公因寵「鬻姒之子荼嬖」，待齊景公「疾，使國惠子、高昭子立荼，寘群公子於萊。」（頁 1000-1001）知齊景公當接受晏嬰之諫，未使五公子皆有傅。至於齊景公「寘群公子於萊」之目的，乃為使大子荼得以順利即位。

⁸⁴ 張純一校注，梁運華點校：《晏子春秋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14 年），頁 27。

齊景公之作法早已施行於晉國，宣公 2 年《左傳》錄「初，麗姬之亂，詛無畜群公子。」《集解》云「詛，盟誓。」(頁 365) 此事須追溯至莊公 28 年《左傳》，晉獻公夫人驪姬欲使其子奚齊與其弟之子卓子專寵，「賂外嬖梁五，與東關嬖五，使言於」晉獻公。晉獻公命「太子居曲沃，重耳居蒲城，夷吾居屈，群公子皆鄙，唯二姬之子在絳。」(頁 177) 然宣公 2 年《左傳》之《正義》主張，上文所徵晉文公之子公子雍在秦、公子樂在陳、公子黑臀在周王室，晉襄公之孫公孫談亦在周王室，「則是晉之公子，悉皆出在他國，是其因行而不改。」故所言「麗姬之亂，詛無畜群公子」，係「因麗姬之亂乃設此詛，非麗姬自為詛也。」(頁 366) 總之，晉自驪姬之亂後，僅留太子於國內，諸公子則分遣他國，目的乃保障太子不受干預而順立即位。晉國為鞏固太子而僅有太子設立師保，亦是獨尊太子地位之表現。

(二) 晉太子之師保繼任大傅與大師之由

不唯晉有大傅與大師，楚亦見大師之官。在討論晉之大傅與大師前，可先說明楚太子商臣之師潘崇而任大師之例，以作參考與借鑑。文公元年《左傳》記楚成王「欲立王子職，而黜太子商臣。」商臣聽聞此事而未能確認，詢問其師潘崇。潘崇獻計謂「享江芊而勿敬也」，江芊怒而指摘商臣「呼！役夫！宜君王之欲殺女而立職也。」商臣將此事告諸潘崇，潘崇助其迫使楚成王自縊。商臣登基，係楚穆王。楚穆王「以其為太子之室與潘崇，使為大師，且掌環列之尹。」《正義》詮「太子之室」曰「以其為太子之時，所居室內財物、僕妾，盡以與潘崇，非與其所居之宮室也。」《集解》釋「環列之尹」云「宮衛之官，列兵而環王宮。」(頁 299) 總之，潘崇乃商臣之傅而助其登位，楚穆王為酬謝潘崇，不僅賞以太子之室，更令其任大師而司掌戍衛公宮之兵馬，對其信任有加且榮寵至極。文公 11 年《左傳》尚載潘崇帥楚師「復伐麇，至于錫穴」(頁 328)，知楚之大師能將兵出征。《史記·楚世家》書「(楚)穆王立，十二年卒，子(楚)莊王侶立」；⁸⁵知楚穆王薨於魯文公 13 年(614 B.C.)。

⁸⁵ 漢·司馬遷著，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日〕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頁 634。

翌年文公 14 年《左傳》錄「楚莊王立，子孔、潘崇將襲群舒，使公子變與子儀守。」（頁 335）潘崇極可能仍任楚莊王之大師，又帥軍侵襲少數民族群舒。唯文獻不記潘崇卒年，然其續任楚莊王之大師應無疑義。

潘崇之地位與楚穆王之關係，頗類第二節第三小節之陽處父與晉襄公。潘崇與陽處父不僅可指揮部隊出征，陽處父更能左右晉襄公與晉國政壇，「改蒐于董，易中軍」（頁 313），使中軍帥、佐易位。此外，潘崇任楚穆王與楚莊王之大師，猶第三節第四小節之叔向，亦是晉平公與晉昭公之大傅。從潘崇之例足以證明，天子與師保之關係不唯後世所言師生情誼，更係政治與利益之緊密連結。商臣之天子身分若遭楚成王罷黜，潘崇不僅失去倚恃之憑障與政治之前途，更甚者將危及個人與宗族。反之，唯有不擇手段助商臣登位，潘崇方能確保身家性命與可預期之榮寵。從商臣角度述之，因與其師潘崇朝夕相處多年，在太子身分廢立未明朗之際，最能信任者唯有潘崇。潘崇為商臣獻計，試探廢太子傳聞；且反覆確認商臣能否行「大事」——《集解》謂「謂弑君」，乃有商臣「以宮甲圍成王」（頁 299）之行動。在在顯示潘崇對商臣忠心不二，故命潘崇任大師以褒賞之。太子商臣之坐穩江山與潘崇之名利雙收，凸顯天子與師保猶今日所曰「命運共同體」。一榮則俱榮，反之則一敗則全敗。

1、晉襄公命陽處父為大傅與賈佗為大師之由

本節第一小節已述晉有「無畜群公子」之「詛」，基本已排除太子嗣位之政治干擾。晉太子之挑戰既非其他公子，何以晉君又重視師保？且待太子即位後，又命其傅與師掌大傅與大師？「無畜群公子」之「詛」雖有助晉太子順利登位，然新君尚須面對晉國卿大夫之威逼。晉太子既受師保教誨而信任俱增，為鞏固君位而命其師保司理大傅與大師，既藉彼等之才識輔佐政務，且期許能與卿大夫勢力抗衡。第三節第一小節述及晉襄公之大傅陽處父與大師賈佗，第一小節已舉《國語·晉語四》，知晉文公特選陽處父任晉襄公為太子時之傅。晉文公命陽處父之由雖未明載，然可從幾處內容推敲。

〈晉語五〉書晉大夫伯宗對其妻之語，云「大夫皆謂我智似陽子。」韋《注》言「智辯如陽子處父」，知陽楚父善於言辯。然伯宗之妻覆謂「陽子華而不實，主言

而無謀，是以難及其身。」韋《注》曰「主，尚也。」是陽處父之言辯雖巧，然因思謀不周而難以保全其身，故文公 6 年《左傳》錄狐射姑「使續鞫居殺陽處父。」（頁 315）近似之說又記諸〈晉語五〉，晉大夫甯嬴云「陽子之貌濟，其言匱，非其實也。」韋《注》謂「濟，成也；言不副貌為匱；匱，乏也。」又〈晉語八〉載晉卿趙武之語，曰「陽子行廉直於晉國，不免其身，其知不足稱也。」韋《注》云「廉直，剛而無謀，為狐射姑所殺。」⁸⁶知陽處父品行廉直而名於晉國，然智謀不足而終為狐射姑所害。言陽楚父「剛」者，尚載諸文公 5 年《左傳》。甯嬴謂陽楚父「以剛」且「華而不實，怨之所聚也。」（頁 312）總之，晉文公應見陽處父言語便給而操守廉直，故選為晉襄公之傅；希冀藉其力以訓導太子，爾後亦能輔弼左右。可惜陽處父因華而不實且過於梗直，又無智謀以避災禍，終遭政敵所誅。

選擇賈佗任晉襄公之師，可參《國語·晉語四》。宋卿公孫固曰「賈佗，公族也，而多識以恭敬。」賈佗係姬姓之公族，本與晉文公有血緣關係；又學識淵博且恭敬待人，故晉文公「長事賈佗。」⁸⁷推測緣此之故，乃命為晉襄公之師。晉襄公有剛直之傅陽楚父，又得多識、恭敬且具威望之師賈佗；令二位任大傅與大師，推測晉襄公冀望可收剛柔並濟之效。可惜晉襄公默許陽處父「易中軍」，致使晉襄公於魯文公 6 年（621 B.C.）八月薨逝，陽處父即逢殺身之禍。

2、晉景公命士會為大傅之由

第三節第二小節已述未詳晉景公任太子時之傅，且晉景公即位七年後之魯宣公 16 年（593 B.C.）方使士會擔綱大傅。宣公 15 年《左傳》書晉景公賞中軍帥荀林父「狄臣千室」（頁 409），翌年宣公 16 年《左傳》又錄三月時晉景公「請于王」，「以黻冕命士會將中軍」（頁 410），顯然荀林父於魯宣公 15 年（594 B.C.）末或魯宣公 16 年初謝世。晉景公藉授士會將中軍之際，又特命士會任大傅，可能緣由有二。文公 13 年《左傳》記晉卿卻缺之議，云士會「能賤而有恥，柔而不犯，其知足使也。」（頁 332）《正義》援漢人服虔（?-?）之釋，「謂能處賤，且又知恥，言不可汙辱。」

⁸⁶ 孫吳·韋昭：《國語韋昭註》，頁 294-295、286、339。

⁸⁷ 孫吳·韋昭：《國語韋昭註》，頁 253。

(頁 332) 知士會能處低位而無覬覦之心，行己有恥而知所進退；恭敬柔順而不犯上，足智多謀可為國用。又襄公 27 年《左傳》載楚令尹子木問晉卿趙武關於士會之德，趙武謂「夫子之家事治，言於晉國無隱情，其祝史陳信於鬼神，無愧辭。」《集解》曰「祝陳馨香，德足副之，故不愧。」(頁 647) 知士會以誠信待人接物，於國政亦無隱匿，可云光明磊落而不愧不作。又《國語·晉語八》書趙武之語，謂士會「納諫不忘其師，言身不失其友，事君不援而進，不阿而退。」韋《注》曰「進，進賢也；阿，隨也；退，退不肖也。言不隨君，必欲進賢、退不肖。」⁸⁸又知士會不阿隨國君之欲，有賢者必進之，有不肖者定退之，能與上文「言於晉國無隱情」聯繫。總之，可引宣公 16 年《左傳》錄晉大夫羊舌職之語，云「善人在上，則國無幸民」(頁 410)，善人是謂士會。士會既謹守分際又深具智謀，柔順奉上又諫所當言，誠信處事又忠於國政，諸多優點足堪大傅之責。

學者或許質疑，士會已任中軍帥而主導國政，似無特命擔綱大傅之必要。上文已述，大傅往往為太子之傅升任，此舉一方面係對太子之傅之恩寵，另一方面乃得大傅之佐佑以鞏固政權。晉景公藉加授士會大傅之銜，應是表現對士會之親近，此其緣由之一。益為重要者，士會有德多才且新任中軍帥，若能藉彼威望而減少諸卿對君權之傾軋，應係晉景公更務實之目的。唯晉景公之規劃於翌年魯宣公 17 年(592 B.C.) 即橫生枝節，該年《左傳》記晉景公命中軍佐卻克「徵會于齊，齊頃公帷婦人使觀之。」(頁 411) 卻克因遭齊頃公之母蕭同叔子訕笑，返國後請晉景公伐齊，晉景公不允。同年稍晚，《左傳》載士會「將老」，原因乃卻克「或者欲已亂於齊乎？不然，余懼其益之也。」士會自曰「將老，使卻子逞其志，庶有多乎。」《集解》云「多，解也。欲使卻子從政，快志以止亂。」於是士會「請老，卻獻子為政。」(頁 412) 《會箋》認為士會知卻克「之能足以濟事，必不致忿兵辱國也。」然士會若仍「身秉國政而徇人之私，義所不出，故置身事外以聽其所為耳。」⁸⁹此事亦書諸《國語·晉語五》，士會言「卻子之怒甚矣，不逞於齊，必發諸晉國。不得政，何以逞怒？

⁸⁸ 孫吳·韋昭：《國語韋昭註》，頁 340。

⁸⁹ 〔日〕竹添光鴻：《左傳會箋》，頁 792。

余將致政焉，以成其怒，勿以內易外也。」⁹⁰士會因了解卻克之性情，知其受辱而難逞其怒。唯讓卻克任中軍帥而發兵攻齊，方得消解其忿恨。士會若不致仕讓位，卻克必轉移其怒而對內發洩，屆時不唯士會之族遭受無妄之災，晉國或許再掀一波政爭亦未可知。晉景公命士會任中軍帥與大傅僅一年，士會急流勇退，當同時卸下中軍帥與大傅之職。

3、晉悼公命士渥濁為大傅之由

晉悼公於魯成公 18 年（573 B.C.）正月自周王室迎立為君，晉悼公既非天子又自外逆之，知其本無師保。成公 18 年《左傳》錄晉悼公「使士渥濁為大傅，使脩范武子之法」（頁 486），然未述任命士渥濁任大傅之由。《國語·晉語七》記「君知士貞子之帥志博聞而宣惠于教也，使為大傅。」韋《注》謂「貞子，晉卿士穆之子，士渥濁也。帥，循也；宣，徧也；惠，順也。」⁹¹因士渥濁有志於博學多聞，且嫻熟教育之法，故晉悼公命以大傅之責，職司主要係修訂「范武子之法」。第三節第三小節已論所曰「范武子之法」，即宣公 16 年《左傳》載士會「講求典禮，以修晉國之法」（頁 411）；《國語·周語中》書「歸乃講聚三代之典禮，于是乎修執秩以為晉法」者。⁹²依上文推論，新君命陽處父、賈佗與士會任大傅或大師，主要目的乃輔翼政權。相較而言，晉悼公命士渥濁任大傅之由頗單純，僅止修訂晉之國法與禮刑。士渥濁無法如陽處父與士會，積極協助年少即位之晉悼公掌握政權之由有三。一是晉悼公乃迎自周王室，與晉國卿大夫無盤根錯節之人際連結，尚不需士渥濁輔佐。二係大傅僅司國法與禮刑，品秩乃降為上大夫以符其權責。大傅既不列入卿班，權力與影響力立即削弱，益難主導政務，自然無法強力鞏固晉悼公之政權。三乃晉悼公雄才大略，成公 18 年《左傳》錄其「舉不失職，官不易方，爵不踰德，師不陵正，旅不偪師，民無謗言」；在位期間使晉國「復霸」。（頁 488）《國語·晉語七》細數晉悼公

⁹⁰ 孫吳·韋昭：《國語韋昭註》，頁 290。

⁹¹ 孫吳·韋昭：《國語韋昭註》，頁 314。

⁹² 孫吳·韋昭：《國語韋昭註》，頁 51。

政績，亦譽其「始復霸。」⁹³基於上述三由，士渥濁未見如大傅陽處父與士會積極佐理政務之記載。

4、晉平公命叔向為大傅之由

晉平公是晉悼公之子，在位長達二十六年。第二節第五小節述及晉平公於大子時有叔向為傅與司馬侯為師，即位後命叔向任大傅。至於是否命司馬侯為大師，因史料不足徵乃懸而不論。晉平公延續晉悼公規制，大傅叔向亦上大夫品秩，於第三節第四小節已敘其職仍掌理晉之國法與禮刑。大傅既非卿級，本難主導國政。所幸晉平公在位初期，對外征伐接連二勝，⁹⁴暫時消解國內卿大夫之衝突。晉平公後期因貪圖逸樂，不僅興建銅鞮之宮與虢祁之宮，⁹⁵又性喜漁色而身體欠安，⁹⁶導致公室衰敗而政在家門。⁹⁷叔向於晉平公 6 年（552 B.C.）因政爭而受牽連，襄公 21 年《左傳》書叔向之弟羊舌虎係晉卿欒盈之黨而遭誅，叔向與其兄伯華被囚。彼時已致仕之晉大夫祁奚聽聞此事，「乘駟而見」晉卿范宣子。祁奚先徵《毛詩·周頌·烈文》錄「惠我無疆，子孫保之」；⁹⁸再舉《書》記「聖有謨勳，明徵定保」；⁹⁹強調「謀而鮮過，惠訓不倦者，叔向有焉，社稷之固也。」范宣子乃予祁奚車乘，「以言諸公而

⁹³ 孫吳·韋昭：《國語韋昭註》，頁 316。

⁹⁴ 晉平公元年（557 B.C.），襄公 16 年《左傳》記「晉荀偃、欒黶帥師伐楚，以報宋楊梁之役，楚公子格帥師，及晉師戰于湛阪，楚師敗績。晉師遂侵方城之外，復伐許而還。」（頁 573）又晉平公 3 年（554 B.C.），襄公 18 年《左傳》載「（晉師）入平陰，遂從齊師。……甲辰，東侵及濰，南及沂。」（頁 577-578）。

⁹⁵ 晉平公 16 年（542 B.C.），襄公 31 年《左傳》記鄭公子產之言「今銅鞮之宮數里。」《集解》曰：「銅鞮，晉離宮。」（頁 687）又晉公 24 年（534 B.C.），昭公 8 年《左傳》載「於是晉侯方築虢祁之宮。」《集解》云「虢祁，地名，在絳西四十里，臨汾水。」（頁 768）。

⁹⁶ 晉平公 17 年（541 B.C.），昭公元年《左傳》記秦大夫醫和之言，「疾不可為也，是謂近女室。」（頁 708）又載鄭公子產之語，「今君至於淫以生疾，將不能圖恤社稷。」（頁 709）。

⁹⁷ 晉平公 14 年，襄公 29 年《左傳》記吳公子札之言，「君侈而多良，大夫皆富，政將在家。」（頁 673）又晉平公 19 年，昭公 3 年《左傳》記晉大夫叔向之言，「戎馬不駕，卿無軍行，公乘無人，卒列無長。庶民罷敝，而宮室滋侈。道殣相望，而女富溢尤。民間公命，如逃寇讎。……政在家門，民無所依。君日不悛，以樂罔憂。公室之卑，其何日之有？」（頁 723）。

⁹⁸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 年），頁 711。

⁹⁹ 筆者案：此句爾後收入偽古文《尚書·胤征》作「聖有謨訓，明徵定保。」見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正義：《尚書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 年），頁 102。

免之。」(頁 592)《集解》云「謦，謀也」；知「聖有謦勳」與後句「謀而鮮過」呼應；依此則「惠我無疆」與後句「惠訓不倦」對舉。「惠我無疆」之「惠」，鄭玄《注》釋作「愛也。」¹⁰⁰至於「聖有謦勳」之「勳」，偽古文《尚書·胤征》逕改作「聖有謨訓」，知「勳」讀成「訓」，可聯繫後句「惠訓不倦」之「訓」。總之，祁奚盛譽叔向替國家出謀劃策而鮮有錯誤，以惠愛為念而教訓國人尚且孜孜不倦，體現其擔任大傅極其稱職。

襄公 29 年《左傳》載吳公子札適晉，對叔向提及是時晉國「君侈而多良，大夫皆富，政將在家。」益為重要者，公子札言叔向「好直，必思自免於難。」(頁 673) 譽叔向係「直」者，另書諸昭公 14 年《左傳》。此時晉平公已薨，該年乃晉昭公 4 年 (528 B.C.)。第三節第四小節已述，叔向極可能續任晉昭公之大傅。彼年《左傳》錄「仲尼曰」謂「叔向，古之遺直也。」(頁 821) 此外，《國語·晉語七》記晉大夫司馬侯推薦叔向任晉平公之傅，其由是叔向「習于《春秋》。」韋《注》曰「《春秋》紀人事之善惡。」因叔向「習于《春秋》」而具「以其善行，以其惡戒」之德義。又〈楚語上〉載楚大夫申叔時之語，云「教之《春秋》，而為之聳善而抑惡焉，以戒勸其心。」韋《注》言「聳，獎也；抑，敗也。」¹⁰¹《春秋》書人事之善惡而獎善懲惡，叔向既嫻熟於此書，必秉直論斷是非，符合諸人對其「直」之考評。總之，叔向以多謀、惠訓、正直等品格聞名於當世，晉平公與晉昭公命為大傅以執行國法與禮刑，可謂適才任用。

(三) 晉國大傅與大師執掌國法與禮刑之由

晉大子之師保本係教導大子而設，具體教學內容可參《國語·楚語上》。楚大夫申叔時列舉教育大子之項目，除上文所援《春秋》，尚見《世》、《詩》、禮、樂、《令》、《語》、《故志》與《訓典》。吾人可了解禮、樂之意，韋《注》釋其他內容曰「《世》謂先王之世繫也」；「《令》謂先王之官法時令也」；「《語》，治國之善語」；「《故志》

¹⁰⁰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注疏》，頁 711。

¹⁰¹ 孫吳·韋昭：《國語韋昭註》，頁 322、380。

謂所記前世成敗之書」；「《訓典》，五帝之書。」¹⁰²知楚太子之教育涉及層面頗廣，《春秋》、《世》與《故志》屬後世所云史部，《語》與《訓典》類似語錄體之訓詞，《令》應乃法律刑書，禮與樂亦是學習重心。晉太子之教習雖未必與楚相同，然可茲吾人借鑑。晉之師保若以相同內容教授太子，師保定嫻熟於上述典章制度。爾後晉太子任君而命師保擔綱大傅與大師，因師保已掌握相關知識，由大傅與大師掌理國法與禮刑亦係情理中事。上文第二小節分述晉君命陽處父、士會、士渥濁與叔向為大傅、命賈佗為大師之由，且分析諸位之人格特質。除賈佗與士渥濁，〈晉語八〉錄「陽子行廉直於晉國」，¹⁰³襄公 27 年《左傳》記士會「言於晉國無隱情」(頁 647)，昭公 4 年《左傳》之「仲尼曰」言「叔向，古之遺直也。」(頁 821) 陽處父、士會與叔向之共同特點乃「直」，凸顯大傅司理國法與禮刑須具正直之品格。總之，晉太子之師保因熟悉法令、禮、樂、史書之相關知識，且多具正直之性，故而受命任大傅與大師而執掌國法與禮刑。

總上所述，以為本節結束。分節分設三小節，其一論晉國僅為太子設立師保之由。因晉獻公夫人驪姬之亂影響，故而「詛無畜群子公」。易謂之，僅留太子於晉，其他公子分遣他國，避免干擾太子即位與卿大夫之政爭。其二析晉太子之師保繼任大傅與大師之由，分述陽處父、賈佗、士會、士渥濁與叔向。陽處父言語便給而操守廉直，賈佗學識淵博且恭敬待人，緣此晉文公選二人擔綱晉襄公之師保。士會非晉景公任太子時之師保，晉景公命中軍帥士會兼攝大傅，係因士會遵守分際又深具智謀，柔順奉上又諫所當言，誠信處事又忠於國政。晉景公欲藉親近士會之際，乃能抗衡其他卿大夫。士渥濁有志於博學多聞，且嫻熟教育之法，故晉悼公命其司掌大傅。多謀、惠訓、正直等品格聞名於當世叔向，晉平公與晉昭公任作大傅，可曰適才任用。其三議晉國大傅與大師執掌國法與禮刑之由，是因師保本熟悉教育太子之相關知識，其中多涉及法令與禮樂。太子之師保多具正直之性，新君常命其師保任大傅與大師，執掌國法與禮刑。

¹⁰² 孫吳·韋昭：《國語韋昭註》，頁 379-380。

¹⁰³ 孫吳·韋昭：《國語韋昭註》，頁 294-295、286、339。

六、結論

本文討論《左傳》與《國語》記載春秋時代晉國師保類職官之議題，分設第二節「晉國大子之『師保』」、第三節「掌理國法與禮刑之『大傅』與『大師』」、第四節「晉國卿大夫子弟之師保」與第五節「晉國『師保』由教而政之由」等四部分討論，今總結成果如下。

第二節「晉國大子之『師保』」經梳理，知大子申生、公子奚齊、公子卓子，晉襄公、晉靈公與晉平公尚為大子時皆有師保。《左傳》書申生之傅係杜原款，《穀梁傳》與《禮記·檀弓上》又錄里克與狐突乃申生之傅。奚齊與卓子之傅是荀息，晉襄公為大子時有傅云陽處父，推測尚有賈佗任其師。文公7年《左傳》記晉襄公夫人穆嬴言「先君奉此子也而屬諸子」，知晉靈公任大子時有晉卿中軍帥趙盾擔綱師保。晉平公為大子時有叔向與司馬侯任師保，前者係傅而後者推測乃師。依《左傳》與《國語》，晉國唯大子有師保，其餘公子無。

第三節「掌理國法與禮刑之『大傅』與『大師』」分述晉襄公之大傅陽處父與大師賈佗，晉景公、晉悼公、晉平公三君之大傅士會、士渥濁、叔向之職司與品秩。陽處父與賈佗掌理趙盾所修之制度，知晉之師保類職官已擴充職能而兼主國法與禮刑。晉景公為大子時似未有師保，爾後命中軍帥士會兼領大傅。士渥濁亦非晉悼公任公子時之傅，晉悼公即位後方命為大傅。士會與士渥濁之大傅職務，仍司理晉之國法與禮刑。叔向本是晉平公於大子時之傅，晉平公即位而命為大傅。爾後晉平公之子晉昭公繼任，叔向仍司大傅之可能性極高，延續大傅治國事與禮刑之職掌。陽處父、賈佗與士會之大傅與大師品秩皆係卿，士渥濁與叔向任大傅時已降為上大夫。

第四節「晉國卿大夫子弟之師保」爬梳《左傳》與《國語》，得春秋時代卿大夫子弟有師保之例三則。一乃魯卿孟僖子命其二子孟懿子與南宮敬叔師事仲尼；二是晉卿士會，唯不詳其師保之名氏；三係晉卿趙成為其子晉卿趙鞅擇師保，亦未知其師保為何人。另見晉卿年少時未有師保之例二則，一是晉卿趙武因幼時宗族覆滅，從其母趙莊姬長於公宮，故未有師保教導。二係趙武之子晉卿趙成不知何故，亦從

其祖母趙莊姬長於公宮，趙武亦未聘任師保。春秋卿大夫之繼承人謂孺子，師保之訓誨非獨厚孺子，族內子弟皆可受師保之教導。

第五節「晉國『師保』由教而政之由」探究三項子題，一論晉國僅為太子設立師保之由。肇因於晉獻公夫人驪姬之亂影響，故而「詛無畜群子公」。意即僅留太子於晉，其他公子分遣他國，避免干擾太子即位與卿大夫之政爭。二議晉太子之師保繼任大傅與大師之由，分述陽處父、賈佗、士會、士渥濁與叔向。陽處父言語便給而操守廉直，賈佗學識淵博且恭敬待人。晉景公命中軍帥士會兼任大傅，乃因其遵守分際又深具智謀，柔順奉上又諫所當言，誠信處事又忠於國政。晉景公欲藉親近士會，使士會抗衡其他卿大夫。士渥濁有志於博學多聞，且嫻熟教育之法，故晉悼公使任大傅。叔向具備多謀、惠訓、正直等品格，晉平公與晉昭公皆掌大傅。三析晉國大傅與大師執掌國法與禮刑之由，因師保本熟悉教育太子之相關知識，其中多涉及法令與禮樂。太子之師保多具正直之性，新君常命其師保任大傅與大師，執掌國法與禮刑。

徵引文獻

一、古籍文獻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正義：《尚書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

* 漢·司馬遷著，南朝宋·裴駰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日〕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

漢·何休注，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

曹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

* 孫吳·韋昭：《國語韋昭註》，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年。

*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

晉·范甯集解，唐·楊士勛疏：《穀梁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

晉·郭璞注，宋·邢昺疏：《爾雅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

清·王引之：《經義述聞》，臺北：廣文書局，1979年。

清·江永：《鄉黨圖考》，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

清·俞樾著，王其和整理：《群經平議》，南京：鳳凰出版社，2021年。

清·孫詒讓正義，王文錦、陳玉霞點校：《周禮正義》，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

清·顧棟高著，吳樹平、李解民點校：《春秋大事表》，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

二、今人論著

方炫琛：《左傳人物名號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1983年。

王鏞：《《禮記》成書考》，蘭州：西北師範大學中國古典文獻學博士論文，2004年。

朱正義、林開甲：〈關於《禮記》的成書時代及編撰人〉，《渭南師專學報（綜合版）》第3、4期（1991年12月），頁27-31。

*宋小克：〈論春秋時期的師保〉，《求是學刊》第42卷第3期（2015年5月），頁134-139。

沈長雲、李晶：〈春秋官制與《周禮》比較研究——《周禮》成書年代再探討〉，《歷史研究》第6期（2004年12月），頁3-26、189。

周自強：《中國經濟通史·先秦經濟史》，北京：經濟日報出版社，2000年。

侯家駒：《周禮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87年。

姜亦剛：〈《禮記》成書於西漢考〉，《齊魯學刊》第2期（1990年5月），頁21-24。

徐元誥集解，王樹民、沈長雲點校：《國語集解（修訂本）》，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

徐喜辰：〈《禮記》的成書年代及其史料價值〉，《史學史研究》第4期（1984年8月），頁11-19。

張以仁：〈晉文公年壽問題的再檢討〉，《春秋史論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0年，頁269-313。

張純一校注，梁運華點校：《晏子春秋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14年。

許秀霞：《《左傳》職官考述》，新北：花木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9年。

*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4年。

陳連慶：〈《周禮》中所見的奴隸〉，《史學集刊》第2期（1989年7月），頁1-11。

彭林：〈《周禮》的主體思想與成書年代〉，《文獻》第2期（1990年7月），頁138-151。

- * 黃聖松：《《左傳》國人研究》，臺中：天空數位圖書有限公司，2013年。
- 黃聖松：〈《左傳》文詞釋讀七則〉，《興大中文學報》第45期（2019年6月），頁1-27。
- * 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臺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7年。
- *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
- 楊朝明：〈《周禮》成書年代問題新證——以《大戴禮記·朝事》為中心的考察〉，《湖南社會科學》第1期（2021年1月），頁140-146。
- * 趙生群：《春秋左傳詳注》，北京：中華書局，2023年。
- 錢玄等編撰：《國學基本叢書·禮記》，長沙：岳麓書社，2001年。
- 韓敏杰：〈《禮記》的成書及注疏流傳〉，《長春教育學院學報》第27卷第6期（2011年6月），頁11-12。
- * 〔日〕竹添光鴻：《左傳會箋》，臺北：天工書局，1998年。

（說明：書目前標示*號者，已列入 Selected Bibliography）

Selected Bibliography

- Chen Ke Jiong, *Zuo Zhuan Xiang Jie Ci Dian* [An Explanatory Dictionary of the Zuo Commentary] (Zhengzhou: Zhongzhou Ancient Books Press, 2004).
- [*Jin*] Du Yu collected, [*Tang*] Kong Ying Da, *Chun Qiu Zuo Zhuan Zhu Shu* [The Commentary of Chun Qiu Zhuo Zhuan] (Taipei: Yee Wen Publishing Co., Ltd. 1993).
- Huang Sheng Sung, *Zuo Zhuan Guo Ren Yan Jiu* [A Study of the “Guo Ren” in Zuo Commentary] (Taichung: Sky Digital Publishing Co., Ltd. 2013).
- [*Han*] Si Ma Qian, [*Nan Chao Song*] Pei Yin, [*Tang*] Si Ma Zhen, Zhang Shou Jie, Takigawa Kametaro verified, *Shi Ji Hui Zhu Kao Zheng* [A Critical Examination and Annotations of Shi Ji] (Kaohsiung: Fu Wen Books Co., Ltd. 1991).
- Song Xiao Ke, “Educator of Prince in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Seeking Truth* 42:3 (May. 2015), pp. 134-139.
- Takezoe Koko, *Zuo Zhuan Hui Jian* [Collected Annotations on the Zuo Zhuan] (Taipei: Tiangong Bookstore, 1998).
- [*Sun Wu*] Wei Zhao, *Guo Yu Wei Zhao Zhu* [The Annotation of Guo Yu by Wei Zhao] (Taipei: Yee Wen Publishing Co., Ltd. 1974).
- Yang Bo Jun, *Chun Qiu Zuo Zhuan Ci Dian* [A Dictionary of the Spring and Autumn Zuo Commentary] (Taipei: Han Jing Publishing Co., Ltd. 1987).
- Yang Bo Jun, *Chun Qiu Zuo Zhuan Zhu* [The Annotation of Chun Qiu Zuo Zhuan]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2009).
- Zhao Sheng Qun, *Chun Qiu Zuo Zhuan Xiang Zhu* [Annotations on the Spring and Autumn Zuo Commentary]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2023).